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唐代待詔考釋*

賴瑞和

馬來西亞新山市唐代文史研究中心

前 言

唐代有兩個詩人，曾經擔任過待詔這個職位。一個是初唐的王績（590–644），任門下省待詔。另一個是盛唐的李白（701–763？），任翰林院待詔。然而，待詔到底是一種怎樣的職位？清顧炎武（1613–1682）在他的《日知錄》中，對唐代的翰林待詔有過一段精闢的考據，但對門下省待詔卻一字未提。¹近人就翰林待詔也發表過幾篇論文。²但唐代文學界的學者，在論及王績和李白的生平仕歷，碰到這個官名時，幾乎毫無例外地引用《舊唐書·職官志》或《新唐書·百官志》等書中的材料了事，沒有再細考，以致造成種種誤解和不確的推論。唐史學者在研究唐的翰林院和翰林學士時，不免得談到翰林待詔的問題，但研究仍有待深入，更沒有澄清翰林待詔、門下省待詔以及集賢院待詔這三者的性質與分別。³

* 本文初稿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寶貴的修訂建議，得以改進，謹此致深誠謝意。在此筆者也要感謝美國華盛頓大學楊宿珍小姐和馬來西亞新山市南方學院馮白羽小姐，為筆者提供若干圖書資料。

¹ 《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排印本），卷二五，頁702。

² 袁剛：〈唐代翰林院諸伎術雜流〉，《江西社會科學》1990年第1期；孫永如：〈唐代的翰林待詔〉，《揚州師院學報》1995年第3期；毛薈：《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五章〈附論：唐代的翰林院與翰林待詔〉，頁156–80。

³ 關於唐代的翰林學士，近人的論著頗多，主要的有上引毛薈的專書：《唐代翰林學士》；劉健明：〈論唐代的翰林院〉，《食貨》第十五卷第七、八期（1986年）；袁剛：〈唐代的翰林學士〉，《文史》第三十三輯（1990年）；趙雨樂：〈唐代翰林學士院與南北司之爭〉，《唐都學刊》2001年第1期。近年傅璇琮開始發表系列論翰林學士的論文，如〈唐玄肅兩朝翰林學士考論〉，《文學遺產》2000年第4期；〈唐代宗朝翰林學者考論〉，《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七輯（2001年）；〈唐德宗朝翰林學士考論〉（和施純德合寫），《燕京



本文擬詳考唐代門下省、弘文館、翰林院及集賢院的待詔，探討這個官職的幾種形式及其歷史演變。我想從唐史上擔當待詔那些人的生平經歷著手，以正史列傳、石刻史料、筆記雜史等文獻，來考釋待詔制度的實際運作。這樣，我們可以更合理地解釋，何以李白沒有參加過任何科舉或制舉，卻能當上翰林待詔。也可以明白，為何玄宗皇帝最初對李白寵愛無比，甚至親手調羹飯他，但最終卻又把他「賜金」放還。我們把李白的待詔，拿來和其他翰林待詔，如琴待詔、棋待詔、書待詔、畫待詔、醫待詔等排比對照後，可以更清楚看到，李白那些年在唐宮中任待詔的真正面貌。至於唐史上最有名的兩個翰林待詔王叔文和王伾，他們的所作所為，更可以讓我們看到，翰林待詔因為親近皇上或皇太子，如何可以奪得大權。然後，我們更可瞭解，何以王績的門下省待詔，不同於李白的翰林待詔。最後，我們也看看集賢院的待詔，到底又是一種怎樣的職務。

唐代的兩類待詔

從現有的史料看，唐代的待詔可以分成兩大類。他們各有區別特徵，不應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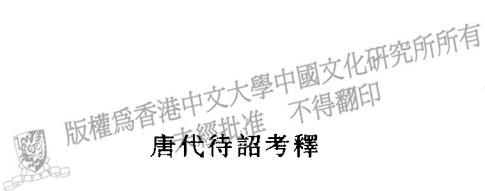
第一類待詔的特徵有四：(一) 他們都是從科舉或制舉出身，已有科第功名，或為開國功臣，名位崇高，或有文詞者；(二) 他們待詔的主要職務是掌制誥、修撰或參政議事；(三) 他們通常是在仕宦中途，或在事業聲望達到高峰時，出任待詔一段時間，過後又轉任他官；(四) 他們是在翰林院以外的官署待詔，比如在門下省或集賢院。

第二類待詔的特徵往往和第一類的相反：⁽¹⁾他們通常憑著自己本身的特殊技藝，如書、畫、棋、醫等成為待詔，身分比第一類待詔低下，而且他們當中絕大多數是沒有功名科第的，未曾從科舉或制舉出身；(二) 他們待詔的主要職務，是服侍皇上或皇太子在書、畫、棋、琴、醫、僧道、天文、五行等「術數工藝」方面的需要；(三) 他們可能長期甚至一輩子都在任待詔，但有極少數人可能從待詔升為正式朝中品官；(四) 他們都在翰林院待詔，因此一般被稱為「翰林待詔」或「翰林供奉」。

這兩類待詔唯一的共同點在於，他們都是「侍候皇帝詔命」的，所以都叫「待詔」。而且，他們都是皇帝親自徵召選授，非經吏部銓選。但他們的才能、出身、經歷、身分、地位是如此的不同，我們應當加以細分，才能弄清這兩類待詔的真正面貌。

[上接頁 69]

⁽¹⁾ 學報》新第十期 (2001 年)；〈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中國文化研究》(北京) 2001 年秋之卷。



王績和第一類待詔

初唐詩人王績可說是第一類待詔的好例子。

王績的好友呂才(600?–665)為王績的文集所寫的〈王無功文集序〉，是關於王績生平的最佳第一手材料。序文中有一段描寫王績怎樣開始他的待詔生活：「武德〔618–626〕中，詔徵以前揚州六合縣丞待詔門下省。時省官例日給良釀三升。君第七弟靜，時為武皇千牛，謂君曰：『待詔可樂否？』曰：『待詔俸祿殊為蕭瑟，但良釀三升，差可戀爾。』侍中江國公，⁴君之故人也。聞之，曰：『三升良釀未足以絆王先生也。』特判日給王待詔一斗，時人號為『斗酒學士』。」⁵

呂才寫這篇序時，正好在唐宮廷中擔任太常丞。他對唐代官制的運作當然是熟悉的。他這一段話，透露了幾個很有意義的細節。其中最主要的訊息，即待詔是一種非正式官位，沒有品秩，屬差遣職，所以王績出任此職，要帶一個「本官」，即「以前揚州六合縣丞待詔門下省」，以便計算官資、俸祿等。這跟後來的集賢院學士和翰林學士等差遣職，例必帶一個本官一樣，如張說即以尚書左丞相充集賢院學士。⁶唐玄宗「召拜〔張〕九齡為祕書少監、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⁷也屬這種例子，即張九齡以秘書少監出任集賢院學士。又如白居易，則以左拾遺這個官位，「充翰林學士」。⁸

實際上，王績任揚州六合縣丞，還在隋朝大業十年(614)。他當時才二十五歲，但他任了一年的六合縣丞，即退官歸隱。唐武德中，又「詔徵」他以這個隋朝的前官出任門下省待詔。看來，唐初是承認士人在隋朝所得的官資，所以王績才能以「前揚州六合縣丞待詔門下省」。

其次，待詔通常是「詔徵」的，即由皇帝下詔授除。由於待詔沒有品秩，屬非正式官位的差遣職，一般人自然無法從吏部的「常調」、「常選」中去求得此職(王績的

⁴ 即陳叔達(卒於635)，陳宣帝的第十六子。他在隋平陳後北上仕隋、唐。武德四年(621)任侍中(門下省的最高長官)，武德五年(622)被封為江國公。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六一，頁2363。

⁵ 〈王無功文集序〉，載金榮華(校注)：《王績詩文集校注》，(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11。此文雖稱為「序」，但其實更像是一篇王績的「行狀」。比如，它一開頭追述王績的先世時，稱「國史、家牒詳焉」，乃行狀開頭常見的套語。結尾敘及王績的死和遺著，也是唐代行狀典型的寫法。筆者頗疑此文原為王績行狀，後來被王績詩文集的編者改稱為序。

⁶ 〈贈張說太師詔〉，載清董誥等(編)未《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清內府原刻本)，卷三十，頁337。

⁷ 《舊唐書》，卷九九，頁3099。

⁸ 朱金城：《白居易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41。

下一個官位「太樂丞」，倒是他自己去吏部「赴選」爭取得來的。⁹從現存的唐代文獻看，待詔此職例必是由皇帝下詔親授的。後來的李白，以及翰林院的許許多多書畫棋醫待詔，也都不是由吏部選拔，而是由皇帝詔授。至於門下「省官例日給良釀三升」，則可反映初唐省官的「副食配給」。

王績是在隋朝大業九年(613)，他二十四歲那年，應孝悌廉潔制科登第出身的。他的第一個官位是在京城秘書省任正字，但「及為正字，端簪理笏，非其所好也，以疾罷，乞署外職」，到揚州六合縣任外官。這是隋朝末年的事。隋末唐初戰亂期間，王績又棄官而去，「客遊河北」。所以，武德中他實際上是以隋朝的功名科第、隋朝的「前官」六合丞，被「詔徵」為唐朝的待詔。¹⁰這是他的第三個官職。從武德六年(623)到武德九年(627)，他任了約四年的門下省待詔。

初唐的這種「詔徵」，有它的歷史原因和背景。《新唐書·選舉志》說：「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¹¹王績極可能是在武德中這種官員短缺的背景下被「詔徵」的。他被派到門下省去待詔，很可能也跟門下省的首長侍中江國公陳叔達有關係。陳叔達曾在王績的老家絳州擔任刺史，跟王績和王績的哥哥隋末大儒王通都是好朋友。王績被詔徵為門下省待詔，可能也出於陳叔達的推薦。他後來「特判日給王待詔一斗酒」，正是格外照顧老友的行為。

像王績這類有科第功名，以前官或本官任待詔的，在唐初還有一些人，比如高宗時的許敬宗。《舊唐書·高宗紀》：「〔永徽六年(655)〕十二月，遣禮部尚書、高陽縣男許敬宗每日待詔於武德殿西門。」換句話說，許敬宗是以禮部尚書的本官任待詔（「高陽縣男」是他的封爵）。《新唐書·許敬宗傳》進一步透露他為甚麼會成為待詔：「帝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曰：『田舍子臘穫十斛麥，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二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王后廢，敬宗請削后家官爵，廢太子忠而立代王，遂兼太子賓客。帝得所欲，故詔敬宗待詔武德殿西闈。頃拜侍中，監脩國史，爵郡公。」¹²他是因為贊同高宗廢除王皇后，改立武則天，高宗「得所欲」，才叫他每天在武德殿西門待詔的。這樣的待詔等於是一種賞賜。

又如高宗朝的韓思彥，也曾當過待詔：「韓思彥字英遠，鄧州南陽人。游太學，事博士谷那律。律為匪人所辱，思彥欲殺之，律不可。萬年令李乾祐異其才，

⁹ 《王無功文集序》云：「貞觀中，以家貧赴選。」(頁12)

¹⁰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點校本)卷一九六直書：「高祖武德初，以前官待詔門下省。」(頁5595)

¹¹ 《新唐書》，卷四五，頁1174。

¹² 《舊唐書》，卷四，頁75；《新唐書》，卷二二三上，頁6336。



舉下筆成章、志烈秋霜科，擢第。授監察御史，昌言當世得失。高宗夜召，加二階，待詔弘文館，仗內供奉。」¹³韓思彥是制舉登科，¹⁴授監察御史，才去任弘文館待詔的，亦屬唐初的第一類型待詔。但韓思彥任待詔的時間不長，因為不久他就「巡察劍南」去了。¹⁵

又如睿宗朝的李適：「李適字子至，京兆萬年人。舉進士，再調猗氏尉。武后脩《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為使，取文學士綴集，於是適與王無競、尹元凱、富嘉謨、宋之間、沈佺期、閻朝隱、劉允濟在選。書成，遷戶部員外郎，俄兼脩書學士。景龍〔707-709〕初，又擢脩文館學士。睿宗時，待詔宣光閣，再遷工部侍郎。卒，年四十九，贈貝州刺史。」¹⁶他以進士出身，官至戶部員外郎，才待詔宣光閣，情況和王績、韓思彥等類似。

《舊唐書·職官志》在追敘玄宗朝翰林待詔的起源時，特別列出了武德到開元年間一些擔任過待詔的人：

武德、貞觀〔627-649〕時，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許敬宗、褚遂良。永徽〔650-655〕後，有許敬宗、上官儀，皆召入禁中驅使，未有名目。乾封〔666-667〕中，劉懿之、劉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皆以文詞召入待詔，常於北門候進止，時號北門學士。天后〔690-705〕時，蘇味道、韋承慶，皆待詔禁中。中宗〔705-710〕時，上官昭容獨任書詔之任。睿宗〔710-712〕時，薛稷、賈膺福、崔湜，又代其任。玄宗〔712-756〕即位，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¹⁷

這一段文字可能根據韋處厚的〈翰林院廳壁記〉：

唐有天下，因襲前代。爰自武德，時有密命，則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之屬視草禁中。乾封年，則劉懿之、周思茂、范履冰之倫秉筆便坐，自此始號北門學士，皆自外召入，未列秘署。玄宗開廣視聽，搜延俊賢，始命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輩待詔翰林，厥后錫以學士之稱，蓋由德成而上，與夫術數工藝，禮有所異也。¹⁸

以及李翰的〈翰林志序〉：

¹³ 《新唐書》，卷一一二，頁4163。

¹⁴ 據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校點本），卷七六，頁1641。韓思彥是在「顯慶三年〔658〕二月，志烈秋霜科」及第。

¹⁵ 《新唐書》，卷一一二，頁4163-64。

¹⁶ 同上注，卷二〇二，頁5147。

¹⁷ 《舊唐書》，卷四三，頁1853-54。

¹⁸ 《全唐文》，卷七一五，頁7351。

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為之。則天朝，蘇味道、韋承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事。睿宗則薛稷、賈膺福、崔湜。玄宗改為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為之，改為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738)年，劉光謹……乃為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¹⁹

三者可以相互參看。綜合這三項記敘，我們可看出以下幾點：(一) 武德、貞觀時的溫大雅等人，到永徽後的許敬宗和上官儀，他們被「召入禁中驅使」任待詔，是「未有名目」的；(二) 乾封中，劉懿之等人「以文詞召入待詔」，常於北門候進止。他們的名號是「北門學士」，相對於武德時溫大雅等人的「未有名目」；(三) 從武則天到睿宗朝，從蘇味道到崔湜，他們任待詔的「名目」則不詳；(四) 玄宗剛即位時，張說等人任待詔，則被稱為「翰林待詔」，但後來又改稱「翰林學士」。

不管「未有名目」或名曰「北門學士」，這些高祖到玄宗開元年間的「待詔」，都跟王績一樣，屬於第一類的待詔，身分地位崇高。他們有的負責起草詔書；有的從事「修撰」著作；有的參決「朝廷疑議及百司表疏」。但最主要的是，他們都屬皇帝最親信、最能幹的臣子，而且都是以宰相或本官中書舍人等高官出任待詔的。

這當中，溫大雅和魏徵都屬唐開國的功臣，為高祖和太宗的親信近臣。李百藥則是太宗朝的中書舍人，「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撰《齊書》」。又侍講於弘教殿，輔佐太子。岑文本曾任中書舍人，負責起草詔誥：「貞觀元年，除秘書郎，兼直中書省。遇太宗行藉田之禮，文本上〈藉田頌〉。及元日臨軒宴百僚，文本復上〈三元頌〉，其辭甚美。文本才名既著，李靖復稱薦之，擢拜中書舍人，漸蒙親顧。初，武德中詔誥及軍國大事，文皆出於顏師古。至是，文本所草詔誥，或眾務繁湊，即命書僮六七人隨口並寫，須臾悉成，亦殆盡其妙。」²⁰ 至於許敬宗和褚遂良，更是太宗到高宗朝初期的親信，地位崇高。

上引《舊唐書·職官志》所列出的「北門學士」名單，只有五個人：劉懿之、劉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實際上，北門學士應該還包括《舊唐書·元萬頃傳》所提到的另兩人：苗神客和胡楚賓。²¹ 這當中，周思茂、范履冰、苗神客三人，「供奉左右，或二十餘年」，待詔時間相當長。

¹⁹ 同上注，卷七二一，頁7415。

²⁰ 《舊唐書》，卷七二，頁2573；卷七〇，頁2536。

²¹ 孟利貞、高智周、郭正一等三人可能也屬北門學士，見《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傳〉，頁2846。關於北門學士，見劉健明：〈論北門學士〉，載《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



這些「北門學士」任待詔的職務，一方面是「修撰」著作，一方面是參決「朝廷疑議及百司表疏」，「以分宰相之權」：「時天后諷高宗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萬頃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咸預其選，前後撰《列女傳》、《臣軌》、《百僚新誠》、《樂書》等凡千餘卷。朝廷疑議及百司表疏，皆密令萬頃等參決，以分宰相之權，時人謂之『北門學士』。」²²

則天朝的蘇味道，「趙州欒城人也。少與鄉人李嶠俱以文辭知名，時人謂之蘇、李」。他以進士出身，官至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即宰相）。他在則天朝待詔，文辭之美，到玄宗朝還為玄宗皇帝提起：「時李乂為紫微侍郎，與〔蘇〕頤對掌文誥。他日，上〔指玄宗〕謂頤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謂之蘇、李；今有卿及李乂，亦不讓之。』」至於韋承慶，他在則天朝長壽（692–693）中，「累遷鳳閣舍人」（即中書舍人）。「屬文迅捷，雖軍國大事，下筆輒成，未嘗起草」。上官昭容是中宗的妃子，身分特殊，「獨當書詔之任」，可說罕例。睿宗朝的薛稷曾任太常少卿、黃門侍郎等高官，「參知機務」；賈膺福曾任右散騎常侍；²³崔湜曾為中書令，並監修國史。他們三人都曾出任昭文館學士。²⁴至於玄宗朝的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等人，也都各有功名，官至中書舍人或宰相等高位，文詞優美。

要之，從高祖到玄宗朝前期的這一批初唐待詔，都是高官，或名位崇高，或有文詞者。在唐初這段期間，我們還沒有見到第二類待詔，即那些身分低下的琴棋書醫等所謂「翰林待詔」。他們要到玄宗開元年間才出現。

玄宗即位初年，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等一批親信近臣，被召入禁中，也被稱為「翰林待詔」。這個稱號很容易跟大約同時期出現的那些琴棋書醫等「翰林待詔」混為一談。因此，張說、陸堅、張九齡等人後來都被改稱為「翰林學士」，以便和身分低下的「翰林待詔」區分開來。上引韋處厚的《翰林院廳壁記》說：「始命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輩待詔翰林，厥后錫以學士之稱，蓋由德成而上，與夫術數工藝，禮有所異也。」他所指的，便是張說等人最初名為「翰林待詔」，後又改稱「翰林學士」這件事，因為張說等高官待詔，和後來的琴棋書醫翰林待詔的「術數工藝，禮有所異也」。下文再細考名號改稱的始末。

唐初待詔的南北朝遺風

從歷史上看，唐初以文詞之士或高官充當待詔，還很有些南北朝和隋朝的遺風。《梁書·到沆傳》說：

²² 《舊唐書》，卷一九〇中，頁5011。

²³ 同上注，卷九四，頁2991；卷八八，頁2880；同卷，頁2864–65；卷七，頁154；卷八三，頁3652。

²⁴ 見唐史崇〈妙門由起序〉中所列各人的全套官銜，載《全唐文》，卷九二三，頁9621–22。

齊建武(494-497)中，起家後軍法曹參軍。天監(502-519)初，遷征虜主簿。高祖初臨天下，收拔賢俊，甚愛其才。東宮建，以為太子洗馬。時文德殿置學士省，召高才碩學者待詔其中，使校定墳史，詔沉通籍焉。時高祖讌華光殿，命群臣賦詩，獨詔沉為二百字，三刻使成。沉於坐立奏，其文甚美。俄以洗馬管東宮書記、散騎省優策文。²⁵

當年待詔文德殿的，還可另舉三人：(一)王僧孺：「天監初，除臨川王後軍記室參軍，待詔文德省。尋出為南海太守。」(二)張率：「天監初，臨川王已下並置友、學。以率為鄱陽王友，遷司徒謝朏掾，直文德待詔省，敕使抄乙部書，又使撰《婦人事》二十餘條，勒成百卷，使工書人琅邪王深、吳郡范懷約、褚洵等繕寫，以給後宮。」(三)許懋：「天監初，吏部尚書范雲舉懋參詳《五禮》，除征西鄱陽王諮議，兼著作郎，待詔文德省。」²⁶都是帶本官出任待詔的例子，名位崇高。

北齊以高官或文詞之士出任待詔之風更盛。我們在《北齊書》中可找到十多個例子，且舉三例：(一)王晞：「歷東徐州刺史、祕書監。武平(570-575)初，遷大鴻臚，加儀同三司，監修起居注，待詔文林館。」(二)蕭退：「歷著作佐郎，待詔文林館，卒於司徒從事中郎。」(三)元行恭：「美姿貌，有父風，兼俊才，位中書舍人，待詔文林館。」²⁷

北朝的三個詩人盧思道、薛道衡和李德林，也都當過待詔。(一)盧思道：「魏處士道亮之子，神情俊發，少以才學有盛名。武平末，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二)薛道衡：「待詔文林館，與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齊名友善。」(三)李德林：「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復命中書侍郎李德林續入待詔。」²⁸他們三人可說是初唐詩人王績任門下省待詔的先聲。

一般待詔都在文林館、集賢院之類的文學館，但隋朝卻有待詔於御史臺的例子，如《隋書·陸知命傳》所說：「時見天下一統，知命勸高祖都洛陽，因上〈太平頌〉以諷焉。……數年不得調，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書奏，天子異之。歲餘，授普寧鎮將。人或言其正直者，由是待詔於御史臺。」但隋代的待詔主要還是在「禁中」，如《隋書·虞綽傳》所說：「及陳亡，晉王廣引為學士。大業初，轉為祕書學士，奉詔與祕書郎虞世南、著作佐郎庾自直等撰《長洲玉鏡》等書十餘部。綽所筆削，帝未嘗不稱善，而官竟不遷。初為校書郎，以藩邸左右，加宣惠尉。遷著作佐郎，與虞世南、庾自直、蔡允恭等四人常居禁中，以文翰待詔，恩盼隆

²⁵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校點本)，卷四九，頁686。

²⁶ 同上注，卷三三，頁470；同卷，頁475；卷四〇，頁575。

²⁷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校點本)，卷三一，頁422；卷三三補，頁443；卷三八補，頁505。

²⁸ 同上注，卷四二，頁557；卷五七，頁1406；卷四五，頁603-4。



治。」²⁹ 從南北朝和隋代這種以高官或文學之士待詔的制度，看王績和初唐的待詔，則其淵源與傳承當更清楚。這些全都可以歸納為第一類型的待詔。

翰林待詔與翰林學士

唐玄宗即位，剛創建翰林院時，出現了一種新型的待詔。這就是上面提到的第二類待詔。他們專以本身的才藝待詔翰林。唐代的文獻，統稱這一類待詔為「翰林待詔」或「翰林供奉」，但往往又有更進一步的劃分，把他們更明確地稱為書待詔、畫待詔、棋待詔、琴待詔、醫待詔等等。

然而，翰林院剛創建時，像張九齡、徐安貞這類有功名、本官的第一類待詔，也在翰林院供奉。他們當時也叫「翰林待詔」，很容易和琴、醫等待詔的「翰林待詔」混淆。後來，為了區別這兩類身分、地位都很不同的待詔，開元二十六年便在翰林院之南建立學士院，專處張九齡等第一類待詔。學士院建立後，這些原稱為「翰林待詔」的，也就改為「翰林學士」了。³⁰

韋執誼的〈翰林院故事記〉，對翰林院、學士院、技藝待詔和張九齡等翰林學士，做了很清楚的區分：

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伎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玄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敕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偏掌，列於宮中。承導邇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於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首充焉。雖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制詔書敕，猶或分在集賢。時中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翰林學士。由是遂建學士〔院〕，俾專內命。³¹

這清楚說明翰林院和學士院的區別，也說明翰林待詔和翰林學士的不同。翰林院是安置各色技藝待詔的，學士院是安置翰林學士的。在學士院成立之前，張九齡等人還被稱為翰林待詔或翰林供奉。至到開元二十六年，玄宗才改稱他們為翰林學士，而且為他們建了學士院。

²⁹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校點本），卷六六，頁1560；卷七六，頁1739。

³⁰ 學界過去一直沒有細分翰林學士和翰林待詔，常把兩者混淆。今人毛薈的《唐代翰林學士》，是第一本清楚把翰林學士和翰林待詔區別開來的現代著作。

³¹ 《全唐文》，卷四五五，頁4648。

比較混亂的是，韋執誼此文提到開元二十六年建立學士院後，還有一大段話，常令人迷惑，應當細考：

由是遂建學士〔院〕，俾專內命。……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於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外，有韓翊、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以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誥敕，自此北翰林院始無學士之名。³²

這是說李白等人在「舊翰林」院（所謂「舊」，即相對於新的「學士院」），也有翰林學士的名目，但那只是假借其名，「而無所職」。至德以後，因為安史之亂，戰爭頻繁，「北翰林院」才沒有學士之名（這裡的「北翰林院」即前面所說的「舊翰林院」，相對於坐落南面的「學士院」）。

這段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甚麼唐代文獻有時稱李白為翰林待詔，有時又稱他為翰林學士。李白以布衣之身，沒有科第功名，也沒有以任何本官供奉玄宗，他正是我們所說的第二類型待詔，性質和翰林院中那些沒有功名的畫待詔、醫待詔完全一樣，而跟張九齡這些有功名、本官的待詔（即真正的翰林學士）不同。李白之所以又被稱為翰林學士，是因為從開元二十六年到至德年間，翰林院中的某些人，如韓翊、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和李白等，「但假其名」（借用學士之名），「而無所職」。李白是在天寶元年秋到天寶三載春（742–744）之間出任翰林待詔的，³³ 正好落在韋執誼所說的這段時間內。所以，李白的翰林學士，正如韋執誼所說，「但假其名，而無所職」。從許多材料看，李白確實只是個翰林待詔，因為他只是寫寫詩，娛樂娛樂玄宗和楊貴妃而已，跟棋待詔、琴待詔不相上下。他根本不曾，也沒有機會執行翰林學士的任務。我們在下一節再詳細探討李白待詔的實質內容。

唐人對李白型的待詔，和張九齡型的待詔，其實分得很清楚。比如韋處厚的〈翰林院壁廳記〉便說：「玄宗開廣視聽，收延俊賢，始命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輩待詔翰林，厥后錫以學士之稱，蓋由德成而上，與夫術數工藝，禮有所異也。」³⁴ 「術數工藝」即指書畫琴醫等待詔（李白以他專有的詞章之藝服侍玄宗，正可歸入此類）。張九齡等人原本也待詔翰林，沒有名目，極易和「術數工藝」之流的

³² 同上注。

³³ 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102–8，185–93；安旗：〈李白簡譜〉，載安旗（主編）：《李白全集編年注釋》（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新版），頁1857–59。

³⁴ 《全唐文》，卷七一五，頁7351。



待詔，在身分地位上混雜。玄宗後來之所以要「錫以學士之稱」，也正因為他們非「術數工藝」之輩，「禮有所異也」。

又如，德宗貞元(785–804)初，陸贊和吳通玄同時任翰林學士，但兩人「爭寵，頗相嫌恨。贊性褊急，屢於上前短通玄」。陸贊甚至「以通玄援引朋黨，於禁中……排己」，請求廢除翰林學士；但他所提的一番理由，倒可以讓我們看到，當時唐人眼中翰林待詔和翰林學士的分別。他說：「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只自至德(756–757)後，天子召集賢學士于禁中草書詔，因在翰林院待進止，遂以為名。奔播之時，道途或豫除改，權令草制。今四方無事，百揆時序，制書職分，宜歸中書舍人。學士之名，理須停寢。」但「德宗不許」。³⁵ 翰林學士至到唐末仍存在。

清顧炎武是第一個對唐代翰林待詔有所考釋的學者，他在《日知錄》中說：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練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職官志》）。陸贊與吳通玄有隙，乃言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通玄傳》）。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占星韓穎劉烜，貞元末奕碁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寶曆初善奕王倚，興唐觀道士孫準，待詔翰林（小說，玄宗時有翰林善圍碁者王積薪）。又如黎幹雖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冗食者四十二人（《順宗紀》）。寶曆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內冗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文宗紀。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矣。趙璘《因話錄》云，文帝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別日（《雍錄》曰，漢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坐法免，上書願養馬黃門。金日磾與弟倫，沒入官，輸黃門養馬。師古曰，黃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又武帝令黃門畫周公負成王圖，以賜霍光。則是黃門之地，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正用此則也）。³⁶

這裡指出道士吳筠、弈碁王叔文、侍書王伾等人皆為待詔，「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矣」。又引唐代趙璘的《因話錄》，以證翰林待詔和翰林學士的不同。兩者的身分、地位都很懸殊。用《因話錄》所引文宗的話說，學士是「君子」，待詔是「小人」。在文末一段，顧炎武又引宋代程大昌的《雍錄》，指出唐代的翰林待詔，正是用了

³⁵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頁5057。

³⁶ 《日知錄》，卷二五，頁702。

漢代待詔的辦法。這整篇文章³⁷為後來的唐代待詔研究，提供了許多方便和思考基礎。

然而，在今天，顧炎武的這篇考據，在史料上還有許多可以補充的地方。清末民初以及過去數十年來出土的大量唐代碑刻和墓誌，可以讓我們發掘出更多翰林待詔的名字。³⁷顧炎武也沒有談到王績、張九齡等第一類待詔和翰林待詔的分別，亦未論及安史之亂以後，在代宗朝出現的另一種待詔：集賢院待詔。這些正是本文所要考釋的項目。

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唐代翰林待詔可分為下列九大類：書、畫、琴、棋、醫、陰陽五行、天文、僧、道士。我們或可統稱之為「伎術待詔」。他們的詳細名單，已有學者編列成表。³⁸本文不擬重複編表，僅想補充一些前人未論及的細節，特別是他們官銜的結構和意義、授官以及他們的社會地位和命運。

這九大類待詔當中，書待詔的人數最多，約有三十人。這一方面可能反映，翰林院的工作範圍，主要掌管詔誥文書的撰寫批答，在在需要善書者。但另一方面，可能也因為這些翰林書待詔，經常奉敕書寫墓誌碑文，或「奉敕篆額」(以篆體書寫碑額)，或「奉敕篆蓋」(「蓋」指墓誌蓋)。隨著這些石刻的出土，他們的名字才流傳後世。否則，以他們的卑微出身和地位，要想名留青史恐怕不容易。

翰林待詔的職事官銜

從官銜上看，唐代翰林院中那些伎術待詔，又可再分為兩大類：(一)是沒帶官銜的(職事官或散官銜)，純以「翰林待詔」的名目侍奉禁中；(二)是帶有職事官，甚至有散官和勳官的。正確解讀這些待詔的官銜，並細考他們是如何得到這些官銜，當有助於我們瞭解他們的出身和地位。

第一類沒帶官銜的待詔，其人數相當多，約佔了史料中待詔人數的一半以上，如書待詔中的張棻、張楚昭、張懷瓘、徐幼文、侯丕等人，以及畫待詔中的竹虔、趙德齊、高道興等人。至於棋待詔，史料中有五人，除了王叔文帶有「司功參軍」的職事官外，其他四人(王積薪、顧師言、王敬傲、滑能)都是沒帶官銜的。醫待詔中有柳泌、僧大通、田元佐、韓召宗等人，但似無一人帶有官銜。僧道待詔中，有吳筠、何思遠、唯光、孫准等人，但也是無一人帶有官銜。³⁹

³⁷ 毛奮《唐代翰林學士》第五章〈附論：唐代的翰林院與翰林待詔〉(頁156–80)，即利用《金石萃編》、《唐代墓誌彙編》等石刻史料，發掘到不少待詔的名字，特別是書待詔。

³⁸ 如孫永如：〈唐代的翰林待詔〉；毛奮：《唐代翰林學士》第五章〈附論：唐代的翰林院與翰林待詔〉，頁156–80。

³⁹ 以上這些待詔的名字和官銜，見毛奮：《唐代翰林學士》，頁159–77。



這些待詔之所以沒帶官銜，有兩個可能：(一) 史料上省略了他們的官銜；(二) 他們在翰林院待詔的年歲還不夠長，所以沒有官銜。

大略而言，筆記類雜史有可能省略一個人的官銜。因此，像《太平廣記》引《耳目記》，稱「乾符之際」的王敬傲為「前翰林待詔」，「能棋善琴，風骨清俊」。⁴⁰ 我們就無從判斷，這位「前翰林待詔」王敬傲，到底是沒有官銜，還是《耳目記》把他的官銜省略了。然而，正史列傳一般不會略去一個人的職事官，除非這不重要。但正史倒很有可能省略一個人的散官銜，因為這比較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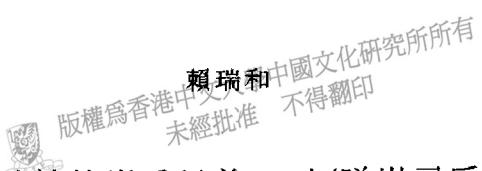
至於石刻碑文，因為屬於永久誌念性質，石刻的官銜往往是最齊全的，連散官、勳官等都會一一刻上，一般不會省略。⁴¹ 1980 年在西安出土的〈李素墓誌〉及其妻〈卑失氏墓誌〉，都是極罕見珍貴的材料。它們不但透露一個波斯景教家族在中國做官的情況，而且還保存了兩個天文待詔的名字：李素和他的兒子李景亮。⁴² 在〈卑失氏墓誌〉上，就有李素的全套官銜：「開府儀同三司行司天監兼晉州長史翰林待詔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一千戶」。⁴³ 「開府儀同三司」是散官銜，「司天監」和「晉州長史」都是職事官，「上柱國」是勳官，「開國公」是爵號。其實，李素是以「翰林待詔」任司天監（唐代天文機構司天臺的最高長官，從三品），而且還另外帶一個「虛」的職事官銜「兼晉州長史」。因此，石刻史料如果只書「翰林待詔」，則表示這個翰林待詔極可能是沒有職事官銜的（翰林待詔僅是差遣職，不算是職事官銜）。

從詩人李白和道士吳筠待詔翰林院的始末看來，待詔剛被召入禁中，都是沒有官銜的。比如李白，玄宗和他初見面，「降輦步迎」時，還稱他為「卿為布衣」。我們也知道李白從未考過科第，從未做過官。他不像初唐的詩人王績那樣，是以「前揚州六合縣丞待詔門下省」的。這也是唐代第一類型待詔和第二類型待詔（即翰林待詔）兩者分別最大的地方之一。李白在翰林院待詔約三年，從未有官銜，一直到被玄宗「賜金放還」，還是待詔一個。這方面史料很清楚，沒有問題。李白在離開

⁴⁰ 《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排印本），卷二〇三，頁 1540–42。

⁴¹ 關於這兩方墓誌的研究，見榮新江：〈一個入仕唐朝的波斯景教家族〉，原載《伊朗學在中國論文集》（北京大學）第二集（1998 年）；現收入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頁 238–57。但榮新江未討論李素父子的翰林待詔角色及官銜，筆者已撰一長文補充：〈唐代的翰林待詔和司天臺：關於《李素墓誌》和《卑失氏墓誌》的再考察〉，《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待刊）。毛奮《唐代翰林學士》一書把李素父子錯誤列為書待詔（頁 161）。

⁴² 引自榮新江的錄文，見《中古中國和外來文明》頁 243。〈李素墓誌〉和〈卑失氏墓誌〉的錄文，又見於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2039–40, 2072–73。但據榮新江說，周氏「所據拓本欠佳，錄文有些缺誤」。所以筆者這裡引用榮新江的最新錄文。



翰林院約十年後，寫了一首詩給崔氏兄弟，叫〈贈崔司戶文昆季〉，回憶他在長安的生活，也自稱是「布衣侍丹墀」。⁴³

同樣的，吳筠待詔翰林，也是沒有官銜的。權德輿的〈吳尊師傳〉說：

吳筠字貞節，魯中儒士也。少通經，善屬文。舉進士不第。性高潔，不伍流俗，乃入嵩山。依體元先生潘師正為道士，傳正一之法，苦心鑽仰，盡通其術。開元中，南遊金陵，訪道茅山。久之，東遊天臺。筠尤善著述，在剡與越中文士為詩酒之會，所著歌篇，傳於京師。玄宗聞其名，遣使徵之。既至，與語甚悅，令待詔翰林。……天寶中，李林甫、楊國忠用事，綱紀日紊。筠知天下將亂，堅求還嵩山。⁴⁴累表不許，乃詔於嶽觀別立道院。祿山將亂，求還茅山，許之。

吳筠在翰林任了大約五年的待詔。上引權德輿的〈吳尊師傳〉和其他史料，都未提到吳筠在翰林院中得過甚麼官銜。從李白待詔約三年和吳筠待詔約五年都沒有獲得任何官銜看來，翰林待詔可能要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被授予官銜。上面提到那些沒有官銜的翰林待詔，一方面固然有可能是史料未書，但更有可能是他們待詔的年月不長，像李白和吳筠，所以都沒有官銜。

大曆時江南知名道士詩人張志和也曾經待詔翰林，顏真卿為他所寫的〈浪跡先生元真子張志和碑銘〉說：「年十六遊太學，以明經擢第，獻策肅宗，深蒙賞重，令翰林待詔，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仍改名志和，字子同。尋復貶南浦尉，經量移，不願之任，得還本貫，既而親喪，無復宦情，遂扁舟垂綸，浮三江，泛五湖，自謂煙波釣徒。」⁴⁵看來張志和是先「令翰林待詔」，然後始「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的，即先待詔一段時候才有官銜，跟王績等第一類待詔以「前官揚州六合丞待詔門下省」很不一樣。他後來被貶為南浦尉，最後不願再做官，從此扁舟浪跡江湖。但值得一提的是，張志和「以明經擢第」，是翰林待詔中極少數從科第出身者。

至於永貞事件的主角之一王叔文，在翰林任了十八年的棋待詔，⁴⁶才帶有「蘇州司功參軍」這個職事官銜。⁴⁷這是個小官。這表示，王叔文很可能待詔許多年之

⁴³ 《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966。

⁴⁴ 《全唐文》，卷五〇八，頁5164。

⁴⁵ 同上注，卷三四〇，頁3447。

⁴⁶ 柳宗元〈唐故吏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云：「貞元中，待詔禁中，以道合于儲后，凡十有八載。」(《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排印本)，卷十三，頁344)故知王叔文待詔十八年。

⁴⁷ 《順宗實錄》卷一云：「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699)《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云：

後，才得到這官銜（或一個比這更低的），所以他待詔十八年，還僅是「蘇州司功參軍」。但他任待詔時所服侍的皇太子李誦（即後來的順宗）一上臺，他卻馬上奪得大權，迅速升為翰林學士和戶部侍郎等官（詳見下）。

從李白、吳筠、張志和和王叔文這些例子看來，一個人剛待詔翰林時，是沒有官銜的，而要待詔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取得官銜。⁴⁸ 我們不妨再舉一例，看看翰林書待詔唐玄度，怎麼從開頭的沒有官銜到後來官至「梁王府司馬」。這個例子所引用的所有史料，都是出土的石刻材料，而石刻史料上的署銜官名是最完整的，一般不會省略，當更為可信。而且，石刻中一般都有年代，也更便於考史：

石刻中所見唐玄度的待詔年代和官銜表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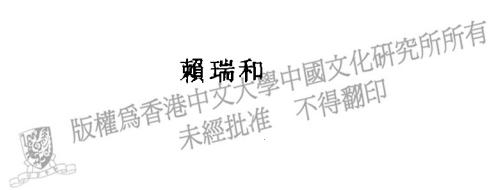
所書碑誌及年代	結銜	材料出處
〈左威衛將軍李藏用碑〉 (大和四年〔830〕)	禮部侍郎翰林學士王源中撰； 翰林待詔唐玄度篆額	《集古錄目》，卷九，葉十一下
〈六譯金剛經〉 (大和六年〔832〕)	經刻於上都興唐寺，文宗詔取其 本使待詔唐玄度集王羲之書	《集古錄目》，卷九，葉十二上
〈昇元劉先生碑〉 (大和七年〔833〕)	刑部侍郎馮宿撰；右司郎中柳公 權書；翰林待詔唐玄度篆額	《集古錄目》，卷九，葉十二下

〔上接頁82〕

「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王叔文為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頁406）《順宗實錄》中的「蘇州司功」是個簡稱。王叔文在翰林待詔時的正式官銜是「蘇州司功參軍」，見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日本藏南宋蜀刻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又據以縮印），卷一一三引《唐書》，作「以將仕郎前蘇州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王叔文為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頁768），更清楚告訴我們王叔文的散官是「將仕郎」，唐文散官的最低一階。《太平御覽》的這句引文，不見於今本兩《唐書》，可能引自今已失傳的某一唐實錄或唐國史。

⁴⁸ 近人傅璇琮〈翰林供奉〉一文對李白供奉翰林三年，卻從未有官銜，感到不解。他說：「如果剛召入，有待考查，暫不帶官銜，還可理解；第二年整整一年，還是沒有，直到第三年，李白離去，也還僅僅是個『高士』（其友人李華語）。」（《文史知識》2001年第10期，頁61–63）不過從吳筠待詔五年都無官銜，以及下引唐玄度待詔了整整七年才有官銜的案例看來，李白只待了三年而無官銜，並不出奇。

⁴⁹ 此表據毛薈《唐代翰林學士》頁161的書待詔表重編，但筆者所用《集古錄目》為清繆荃孫校輯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石刻史料叢書乙編》本），卷數和毛薈所引不同。此外，〈安王墓誌〉和〈劉沔神道碑〉亦為筆者所添補。安王即李溶，唐穆宗的第四子。此碑為唐玄度「奉敕篆額」，可知翰林書待詔和皇室的親近，經常在皇室的敕命下從事書碑篆額的工作。



表(續)

所書碑誌及年代	結 銜	材料出處
〈新加九經字樣序〉 (開成二年〔837〕)	覆定石經字體官朝議郎權知沔王友翰林待詔上柱國賜緋魚袋臣唐玄度撰	《金石萃編》，卷一〇九，葉十六下
〈唐玄度十體書〉 (無年代)	翰林待詔沔王友唐玄度書	《集古錄目》，卷十，葉三上
〈何進滔德政碑〉 (開成五年〔840〕)	翰林丞旨兼侍書工部侍郎柳公權撰并書；翰林待詔梁王府司馬唐玄度篆額	《集古錄目》，卷十，葉二上下
〈大唐故安王墓誌銘并序〉 (開成五年)	翰林待詔朝議郎守梁王府司馬上柱國賜緋魚袋臣唐玄度奉敕篆額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940
〈司徒劉沔神道碑銘〉 (大中二年〔848〕)	翰林待詔朝議郎守越州都督府司馬上柱國唐元□模勒并篆額	《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四，頁512

從上表看來，唐玄度在大和三年到七年任翰林待詔，是沒有官銜的，僅有翰林待詔的職稱。七年後，到了開成二年，我們才見到他有了「覆定九經字體官朝議郎權知沔王友」等官銜。「覆定九經字體官」亦非唐代九品三十階內的正式員官，僅是臨時編派的一個差遣職位。《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條下，仍稱唐玄度為「翰林勒字官」，⁵⁰可證這是他在翰林院的職務。至於「朝議郎」，則為正六品上的文散階，「沔王友」則是他「掛職領俸」的寄祿官。^{中大圖書館所有}沔王即李恂，憲宗的兒子，在長慶元年（821）封王。唐後半葉的王府官，已不受重視。宋人洪邁甚至形容「唐王府官猥下」，並且對唐玄度任「沔王友」，有一段精彩的評論：

唐自高宗以後，諸王府官益輕，惟開元二十三〔735〕年，加榮王以下官爵，悉拜王府官屬。浸又減省，僅有一傅一友一長史，亦但備員，至與其府王不相見。寶曆中，瓊王府長史裴簡求具狀言：「諸王府本在宣平坊，多年摧毀，後付莊宅使收管，遂為公局。每聖恩除授，無處禮上。王官為眾所輕，府既不存，官同虛設，伏乞賜官宅一區。」乃詔賜延康坊宅。予因閱《九經字樣》一書，開成中唐玄度所纂，其官銜云朝議郎知沔王友，充翰林待詔。沔王名恂，憲宗之子，而以書吏為友，其餘可知。案文、武、宣、昭四宗，

⁵⁰ 《舊唐書》，卷十七下，頁571。

皆自藩王登大位，剛明果斷，為史所稱，蓋出於天性，然非資於師友成就也。⁵¹

到了開成五年，我們又在兩通石碑上見到唐玄度的新官銜：「梁王府司馬」，而且還可知道他的勳官銜「上柱國」。他顯然升官了，但此時他已經在翰林院任了至少十年的待詔。又過了約八年，在大中二年，唐玄度的名字又再次出現在石碑上，這回是替一個高官司徒劉沔的神道碑「模勒并篆額」。此時他任翰林待詔應當已有至少十八年了，而且官銜也改為「越州都督府司馬」。⁵²

翰林待詔確有升遷的可能，但升遷時卻以職事官的官銜為之，即從某一職事官升為另一品階較高的職事官，而仍然保留「翰林待詔」的稱號，也就是任命敕書上常見的「依前翰林待詔」或「翰林待詔如故」。比如，翰林待詔侯丕，據白居易為他所寫的升官敕書〈侯丕可霍邱縣尉制〉，他原本為「試太常寺奉禮郎」，獲升為「霍邱縣尉」：「敕：試太常寺奉禮郎、翰林待詔、上護軍侯丕：夫執藝以事上，奉詔而處中，其於出入謹身，夙夜祗命，比他局署，實倍恭勤。既寵之以職名，又優之以祿俸，蓋先勞後食之義也。汝其承之！可守壽州霍邱縣尉，依前翰林待詔，勳如故。」⁵³「依前翰林待詔」，即仍然保留翰林待詔的職位；「勳如故」，即仍舊持有「上護軍」這個勳位。唯一改變的是，侯丕從「試太常寺奉禮郎」升為「壽州霍邱縣尉」。換句話說，他依然還是翰林待詔，只是他的職事官銜變了。從唐代官制演變上看，這種以職事官銜來秩品位的辦法，初唐未見，始盛於中晚唐，等於把職事官「階官化」了。也就是說，這樣的職事官好比只是秩品位的散官。⁵⁴

翰林待詔的這種官銜，有低至八品的左衛率府兵曹參軍，如書待詔蔡有鄰；但亦有高至從三品的光祿卿，如書待詔李秀岩。官位低的，可能在翰林院待詔的年資還淺，年紀較輕；官位高的，可能待詔的年資較深，年齡也較大。不過，應當注意的是，翰林待詔的選拔和管理，不屬於吏部銓選的範圍。他們的召入和升遷，都是由皇上決定的，屬於「徵召」的範圍，如上引侯丕的例子。⁵⁵

⁵¹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校點本），《容齋四筆》卷十一，頁747。

⁵² 因為避諱的關係，唐玄度的名字也常作「唐元度」。劉沔神道碑上雖缺「度」字，但從官銜和時代來看，應當是「唐元度」即唐玄度無疑。

⁵³ 《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校點本），卷五一，頁1065。

⁵⁴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一書最先提到唐代職事官的「階官化」（頁160–61）。他後來在〈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有更進一步的討論，文載《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翰林待詔所帶的職事官銜，也正是一種職事官的階官化。

⁵⁵ 關於唐代吏部銓選的範圍和皇上「冊授、制授、敕授和旨授」等形式，最詳細的討論見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91–9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賴瑞和

墓誌上所見翰林待詔官銜的結構和意義

近世出土的大量唐代墓誌上，有不少翰林待詔的整套結銜，遠比其他史料詳細，為研究翰林待詔的官銜結構和意義，提供了不少珍貴的資料。且先看下面三例：

- 一、將仕郎守衡州司倉參軍翰林待詔毛伯良書
- 二、承務郎行饒州餘干縣尉翰林待詔郗從周撰并書
- 三、朝議郎守梁州都督府長史武陽縣開國男翰林待詔韓秀實書⁵⁶

這三個例子顯示，翰林待詔若服務一段時間以後，有了官銜，則他們的官銜包含至少兩個部分：一是散官，如上引的「將仕郎」、「承務郎」和「朝議郎」等；另一則是職事官銜，如「衡州司倉參軍」、「饒州餘干縣尉」和「梁州都督府長史」等。第三例的韓秀實，甚至還多了個爵號「武陽縣開國男」。

有幾個翰林待詔的名字，常出現在出土的墓誌石刻上，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他們職位升遷的情況，如劉諷：

- 一、翰林待詔儒林郎守常州司倉參軍騎都尉劉諷書(大和三年[829])
- 二、翰林待詔儒林郎守汴州司戶參軍騎都尉劉諷書(大和九年[835])⁵⁷

劉諷從大和三年到大和九年，都在任翰林待詔。他結銜上唯一的改變，是他的職事官銜，從「常州司倉參軍」改為「汴州司戶參軍」。常州和汴州都在外地，離長安千里以上。劉諷既然在長安宮中任翰林待詔，勢不可能又同時在常州或汴州任參軍，可證他的兩個參軍職都是「虛」銜，亦可證翰林待詔的升遷，可以用這種職事官銜的升遷來表示，不一定用散官。他的文散官儒林郎和勳官騎都尉，六年之間都沒有改變。又如毛伯貞：

- 一、朝議郎行吉州司功參軍上柱國翰林待詔毛伯貞撰并書(開成元年[836])
- 二、翰林待詔朝請大夫行舒州長史上柱國賜緋魚袋毛伯貞撰并篆(大中五年[851])
- 三、翰林待詔朝請大夫守襄州長史上柱國賜緋魚袋毛伯貞篆蓋(大中十二年[858])⁵⁸

⁵⁶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00，859；清胡聘之(編)：《山右石刻叢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影印清光緒辛丑[1901]原刻本)，卷七，頁37下。

⁵⁷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898，921。

⁵⁸ 同上注，頁927，991，1015。例三中的「侍詔」，應當是「待詔」之誤。

毛伯貞此例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翰林院待詔的年歲相當長，至少從開成元年到大中十二年都在任翰林待詔，前後長達二十二年。他所掛的職事官都是外官，從參軍升到長史。他的上柱國是勳官當中最高的一級。再如張宗厚：

- 一、翰林待詔將仕郎前守右威衛長史臣張宗厚奉敕書(咸通四年〔863〕)
- 二、翰林待詔將仕郎守涼王府諮議參軍臣張宗厚奉敕書(咸通七年〔866〕)⁵⁹

和毛伯貞不一樣的是，張宗厚似乎沒有勳官。他的結銜有「奉敕」兩字，是因為他所寫的那兩通碑，都是公主的墓誌。他掛的兩個職事官，都屬京官。但這並不表示，翰林待詔只能單掛京官，或單掛外官。我們也找到先掛外官，後掛京官的例子，如董咸：

- 一、翰林待詔承奉郎守建州長史董咸書篆(咸通五年〔864〕)
- 二、翰林待詔承奉郎守殿中省尚藥奉御臣董咸奉敕篆蓋(咸通七年)⁶⁰

即先掛外官「建州長史」，兩年後即有升遷，改掛京官「殿中省尚藥奉御」。董咸第二例有「奉敕」兩字，因為他篆蓋的墓誌，乃〈唐故朗寧公主墓誌銘〉，即文宗第四女的墓誌。隔了約五年，在咸通十二年(871)的一方墓誌上，我們又發現董咸，這回他又升官了，不但有上柱國的最高勳銜，又有賜紫金魚袋，而且他的文散階也從承奉郎升為朝散大夫：

翰林待詔朝散大夫守殿中省尚衣奉御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董咸奉敕篆蓋⁶¹

在上引這些例子當中，如果某一翰林待詔所掛的是京外職，則他看來不可能再到外地任職，所以他的京外職，應當都是「虛銜」，或宋代所說的「寄祿」官。⁶²

從唐代官制演變上看，翰林待詔以職事官作為他們「寄祿」的方式，很有意義。這可以說是唐朝把職事官「階官化」的最早跡象之一。過去，已有學者注意到，中晚唐時士人在京城外的各方鎮使府任官，都紛紛帶有一個京官職事銜，而把這種現象稱為「職事官的階官化」。⁶³但此現象其實不僅僅出現在方鎮使府，也出現在翰林院。石刻史料中的翰林待詔結銜，可以為我們考察唐代職事官的階官化，提供許多珍貴的資料。

⁵⁹ 同上注，頁1044，1065。

⁶⁰ 同上注，頁1051，1069。

⁶¹ 同上注，頁1091。

⁶² 關於宋代的寄祿官制，見梅原郁：〈宋初的寄祿官及其周圍〉，原載《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八冊(1975年)，中譯本見《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92-450。

⁶³ 張國剛：〈唐代階官與職事官的階官化〉，頁207-32。

披著翰林學士外衣的待詔：王叔文和王伾

在唐代翰林待詔當中，最有名的有兩個：棋待詔王叔文和書待詔王伾。我們不妨以他們兩人為例，做一個深入的「個案研究」，看看這兩個身分低微的待詔，卻如何奪得大權，左右了順宗朝的政局至為深遠。詩人柳宗元、劉禹錫和二王的結交，更影響了他們後來的仕途和整個生命歷程。唐代文學史上所謂的「永貞革新」和「八司馬事件」，也和王叔文、王伾絲絲相關。但許多學者似乎沒有注意到，二王原本其實都是翰林待詔，出身低微。有的學者甚至說二王是「翰林學士」，完全不提他們的翰林待詔出身，更沒有深究他們是怎樣成為翰林學士的。我們若細究他們怎樣從待詔步步升官，怎樣結交宦官李忠言「以干國政」，怎樣利用柳宗元和劉禹錫等文人，將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唐代翰林待詔的真正本質和真實面貌。

要瞭解二王如何亂朝政，最好的史料莫如韓愈的《順宗實錄》和他的〈永貞行〉。《順宗實錄》的敘事首尾相連，細節比兩《唐書》相關的本紀和列傳部分都來得豐富，而且經常清楚交代事件的始末，很有助於我們理解順宗朝複雜的歷史。⁶⁴

比如，《順宗實錄》一開始寫順宗李誦在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二十六日即位登基，緊接著就馬上追述二王如何取得李誦的信任：

上學書於王伾，頗有寵；王叔文以暮進：俱待詔翰林，數侍太子暮。叔文詭譎多計，上在東宮，嘗與諸侍讀并叔文論政。至宮市事，上曰：「寡人方欲極言之。」眾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曰：「叔文蒙幸太子，有所見，敢不以聞。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上大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與王伾兩人相依附，俱出入東宮。⁶⁵

二王皆為德宗的翰林待詔，卻被派去東宮服侍太子李誦，教太子書藝，陪他下棋，亦可知翰林待詔的服務對象，不僅僅限於皇帝而已。李誦跟王伾學書，書法是

⁶⁴ 本文不擬涉及《順宗實錄》的作者和異本等複雜的史學史問題。詳見劉健明：〈論今本《順宗實錄·陸贊傳》及《舊唐書·陸贊傳》的史源〉，載《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325–50，特別是頁1325–29中對整個問題所作的詳細學術史回顧；又見胡戟等（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710–11；其他主要論著有陳寅恪：〈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載《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新版），頁81–88；E. G. Pulleyblank, "The Shun-tsung Shih-lu,"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 (1957), pp. 336–44; Deni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45–51。

⁶⁵ 《順宗實錄》，卷一，頁696。



不錯的。《順宗實錄》說他「善隸書，德宗之為詩并他文賜大臣者，率皆令上書之」。⁶⁶ 從後世出土的石碑可知李誦甚至寫過《韋皋紀功碑》，⁶⁷ 足見他的書法功力很深。如果這通紀功碑的拓本今仍傳世，那我們便可以欣賞到唐代一個皇帝的書法真跡。在上引文，韓愈更生動地描寫王叔文如何以言官市事，取得李誦的「大愛幸」。他服侍李誦長達十八年，李誦應當早已和他建立深厚的感情和親信。

現存的唐代史料，對二王的評價都不高。《舊唐書·王伾傳》形容「伾闕茸，不如叔文，唯招賄賂，無大志，貌寢陋，吳語，素為太子之所襃狎」。又說：「伾與叔文及諸朋黨之門，車馬填湊，而伾門尤盛，珍玩賂遺，歲時不絕。室中為無門大櫃，唯開一竅，足以受物，以藏金寶，其妻或寢臥於上。」⁶⁸

至於王叔文，《舊唐書·王叔文傳》說他「以棋待詔，粗知書」。⁶⁹ 他和王伾兩人都從未曾參加過科舉或制舉，沒有任何科第功名，⁷⁰ 讀書不多，僅以布衣之身待詔翰林。兩人的權力基礎，全建立在他們和李誦的親密關係上。兩人後來的層層高官，都是在李誦上臺後，在短短幾個月內取得的。

李誦上臺時，王叔文還只是個「蘇州司功參軍」，也就是寶群所嘲諷的「江南一吏耳」。但李誦在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即位不到一個月後，在二月壬戌那一天，王叔文就升為「起居舍人、翰林學士」。到了三月戊子，又「以翰林學士王叔文為度支鹽鐵轉運使副，杜佑雖領使名，其實叔文專總」。五月辛卯，更「以鹽鐵轉運使副王叔文為戶部侍郎」。⁷¹ 他在短短幾個月內連升數官，很不尋常。

⁶⁶ 同上注，頁694。

⁶⁷ 宋《寶刻類編》有〈韋皋紀功碑〉，題德宗製，皇太子誦書（《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一，頁8）。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引清代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對此碑有更深入的考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縮印1925年希古樓原刻本〕，卷六八，頁469）。此碑全稱〈西川節度大使檢校司徒兼中書令上柱國南康郡王韋皋紀功碑銘并序〉，碑文亦收在《全唐文》卷五五，頁597。韋皋任劍南西川節度使，長達二十年（785–805），是德宗很信任的一個方鎮。他特別為韋皋製碑，乃因韋皋在貞元十三年（797）大破吐蕃，「生禽莽熱獻諸朝」。見《新唐書》卷一五八〈韋皋傳〉，頁4935–36。

⁶⁸ 《舊唐書》，卷一三五，頁3736。

⁶⁹ 同上注，頁3733。

⁷⁰ 黃永年〈所謂「永貞革新」〉一文引柳宗元〈故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說「王叔文舉明經，授任城尉，左金吾衛兵曹」（《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382）。但柳宗元所撰誌文，明確說舉明經的是王叔文的父親，非王叔文本人。黃永年文此處顯然脫一「父」字，應作「王叔文父舉明經……」。

⁷¹ 《舊唐書》，卷一五五，頁4120；《順宗實錄》，卷一，頁699；《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頁406，408。戶部侍郎是王叔文的最後一個官職，所以柳宗元為王叔文母親所寫

〔下轉頁90〕



至於王伾，李誦正月剛上臺時，他還只是個「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但二月就升為「左常侍」。到三月辛未，他再次升官，「以翰林待詔王伾為翰林學士」。⁷²兩人升官之快，令韓愈在他的名詩〈永貞行〉中，賦了兩句，嘲諷一番：「夜作詔書朝拜官，超資越序曾無難。」⁷³當時，順宗正在病危當中，宮中決策，幾乎全操在二王和宦官李忠言手中。二王之所以能成為翰林學士及其他高官，完全是「夜作詔書朝拜官」而已。「超資越序」則是指二王的升官，沒有按照升官的一般資序，是踰越規矩的超升。特別是王叔文，他待詔了十八年，才官至蘇州司功參軍這個小官，可是在順宗上臺後的短短幾個月內，就升為翰林學士、鹽鐵轉運使副和戶部侍郎等高官，的確是「超資越序」的。

但順宗在位不到五個月，因為病重，不得不讓位給皇太子李統（即憲宗）。從此，二王的權力基礎便整個落空，失勢了。皇太子監國後，第一件事便是把王叔文貶為渝州司戶，「明年乃殺之」；王伾貶為開州司馬，後來病死貶所。⁷⁴

過去，學界對王叔文、王伾的所作所為，似乎感到難以理解，以致評價不一。但如果把這兩人放在唐代的待詔制度下看，一切便容易理解得多。說穿了，二王只不過是待詔罷了。他們以順宗皇帝作靠山，攬大權，亂朝政，完全符合一個得到皇上「大愛幸」的待詔的行為模式，正像中晚唐某些宦官的行事方式一樣。

翰林待詔雖然可以親近皇帝，到底還是有些「弄臣」的性質，和宦官有些類似，不是正牌朝中品官，更不是清望官。這就是為什麼王叔文在順宗即位後的一個月，在二月丙午那天，「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碁待詔；既用事，惡其與己儕類相亂，罷之」。⁷⁵連他自己都看不起待詔這種官了。

從外廷朝官對二王攬權後的敵視態度，我們也可看出待詔這種官在士大夫心目中的卑下地位。最明顯的例子是尚書左丞韓皋。他把待詔出身的二王視為暴發戶似的「新貴」：「皋自以前輩舊人，累更重任，頗以簡倨自高，妒叔文之黨，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人。』」又如《順宗實錄》卷二所記：

[上接頁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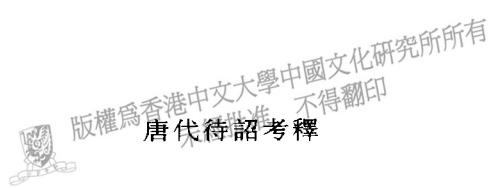
的墓誌，就稱為〈故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柳宗文這篇誌文，也證實了上引王叔文的蘇州司戶參軍、翰林學士等官歷。

⁷² 《順宗實錄》，卷二，頁699，702。按《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二月「壬寅，以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伾為左散騎常侍，充翰林學士」（頁406）。若依此，則王伾是跟王叔文在同一個月升為翰林學士。但《順宗實錄》卻說他在三月辛未才升為翰林學士。此從《順宗實錄》。

⁷³ 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三，頁333。

⁷⁴ 《順宗實錄》，卷五，頁721-22。

⁷⁵ 同上注，卷一，頁697-98。



丁酉，吏部尚書平章事鄭珣瑜稱疾去位。其日，珣瑜方與諸相會食中書——故事，丞相會食，百寮無敢謁見者——叔文是日至中書，欲與執誼計事，令直省通執誼。直省以舊事告，叔文叱直省，直省懼，入白執誼。執誼遂巡慚赧，竟起迎叔文，就其閣語良久。宰相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箸以待。有報者云：「叔文索飯，韋相已與之同餐閣中矣。」佑、郢等心知其不可，畏懼叔文、執誼，莫敢出言。珣瑜獨歎曰：「吾豈可復居此位！」顧左右取馬徑歸，遂不起。前是，左僕射賈耽以疾歸第，未起；珣瑜又繼去。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叔文、執誼等益未所顧忌，遠近大懼焉。⁷⁶

鄭珣瑜、韋執誼等相在中書省吃飯，王叔文竟不顧習俗和禮節，大罵當值官，硬生生地闖進來見他的同黨韋執誼。兩人交談良久，害得宰相杜佑等人苦候。結果，鄭珣瑜受不了叔文這種無禮，當下就騎馬離去，當天就稱病辭去宰相。王叔文這種無禮舉動，似乎很難理解，但如果考慮到他的待詔出身，「粗知書」而已，則又變得很可理解了。畢竟，他不是知書識禮的真正朝官，真正的士大夫。難怪鄭珣瑜氣得不願再跟這樣的人為伍。宰相賈耽稱病去職，也正是看不起叔文這種待詔。

韓愈在他的名詩〈永貞行〉中，更是把二王直呼為「偷國柄」的「小人」：「君不見太皇諒陰未出令，小人乘時偷國柄。」這讓我們想起趙璘《因話錄》中一段記載：「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者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別日。』」⁷⁷如此看來，待詔在唐人（特別是皇上和士大夫）的心目中並不高，「小人」而已。二王的所謂「永貞革新」，始終沒有得到外廷朝官的廣泛支援，更得不到杜佑等宰相的呼應，只能吸引到諸如韋執誼、韓泰、柳宗元、劉禹錫等十多人的擁護罷了。但這些人卻是韓愈所說「當時名欲僥倖而速進者」：⁷⁸他們只是想攀結二王，僥倖快點得到陞進的人（韋執誼就在順宗即位後，立刻從翰林學士當上宰相）。柳宗元和劉禹錫結交二王，導致後來他們被貶，長流在外，更是讓韓愈和後世同情柳、劉者深深感到惋惜的。⁷⁹

二王的失敗，原因當然很多。⁸⁰但他們出身卑微，沒有科第功名，和那些登科及第的士大夫根本不屬於同一階級，甚至被士大夫視為「小人」，得不到支持，恐

⁷⁶ 同上注，卷三，頁708；卷二，頁704。

⁷⁷ 《韓昌黎詩集年集釋》，卷三，頁332；唐趙璘：《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排印本），卷一，頁72–73。

⁷⁸ 《順宗實錄》，卷五，頁721。

⁷⁹ 顧學穎：〈白居易和永貞革新〉，《文史》第十一輯（1981年）；周勛初：〈韓愈的《永貞行》以及他同劉禹錫交誼的始末〉，《中華文史論叢》1987年第2–3期。

⁸⁰ 參見王壽南：〈論王叔文之為人及其失敗之原因〉，載《唐代人物與政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158–211。

怕也是失敗的原因之一。探討二王的所謂「永貞革新」，實不能不先深究他們的待詔背景。⁸¹

李白的翰林待詔：「皇帝侍文」

辨析了翰林待詔和翰林學士的分別，也見過了王叔文、王伾這兩個翰林待詔的真正面貌後，我們再來考察李白的翰林待詔，許多問題應當可以看得更加清晰了。

和二王的「永貞革新」問題一樣，李白生平研究中的若干疑難課題，也常因為不理解唐代翰林的待詔制度而長期無法解決。但如果我們把李白放在待詔制度下來考察，則許多疑難都可以迎刃而解。

李白當年一到長安，就受到玄宗皇帝的熱情接待。李陽冰為李白詩文集所寫的〈草堂集序〉，有一段生動的描寫：「天寶中，皇祖下詔，徵就金馬，降輦步迎，如見綺、皓。以七寶床賜食，御手調羹以飯之，謂曰：『卿是布衣，名為朕知，非素蓄道義，何以及此？』」⁸²過去，大家普遍認為這是一段誇張的描寫，小說家者言。其中最值得探討的一個細節，是「降輦步迎」這件事。「輦」是皇帝乘坐的一種坐轎。唐代閻立本的名畫《步輦圖》(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畫的就是唐太宗坐在輦上，由幾個宮女在前後左右抬著，⁸³接見吐蕃丞相祿東贊來迎娶文成公主的史事。在此圖上，唐太宗穩坐在輦上，不曾「降輦」。祿東贊和另兩個使者則拱手站立在一邊，極盡恭敬的樣子。玄宗「降輦步迎」，則表示他曾從輦上走下來，迎接李白。

⁸¹ 研究唐代文學的學者，一般頗「同情」二王，且有「永貞革新」的提法，可能因為二王和唐代兩位詩人柳宗元及劉禹錫的關係密切。這方面的論述極多，可舉傅璇琮為代表，見其〈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頁93–100。近年專書研究則有胡可先：《中唐政治與文學——以永貞革新為研究中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唐史學界方面，雖然也常有「永貞革新」的說法，但亦有一些反對聲音，如黃永年：〈所謂「永貞革新」〉，頁373–400。據黃永年的研究，「永貞革新」為「近二三十年來某些教科書上出現的新辭語」(頁373)。胡戟等《二十世紀唐研究》則說，永貞事件「1949年以前很少有人注意，70年代又被作為『評法批儒』的材料，大肆歪曲，使研究走上了邪路」(頁63)；並參見此書頁63–65對此課題所作的詳細學術史回顧。但不論是文學界或史學界，都未深究二王的待詔背景及唐代的待詔制度。

⁸² 此序收在《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831。

⁸³ 為皇帝荷步輦的，可能未必都是宮女，也有可能是男性。比如，著名的《龍門二十品》中，就有太和二十年(496)步輦郎妻一弗氏為亡夫張元祖造像記。關於這個北魏造像記的簡介、圖片和拓片，詳見河南省洛陽市郊龍門石窟的網頁<http://www.longmen.gov.cn/20pin/204/204.htm>。據該網頁介紹，這個「步輦郎張元祖在當時可能是一名給帝王荷步輦的，地位低微的人，其妻一弗氏為他造的龕也小。康有為評價此造像記的書法是『沉著，勁重』」。



但我們要問，連唐太宗接見吐蕃的丞相，都沒有「降輦」，那玄宗又豈能「降輦步迎」一個朝官？如果我們把李白當作一個普通的朝官看待，李陽冰的這段記載的確是很難令人相信的。⁸⁴ 但李白並非朝官。他是個待詔。他是以布衣身分，以他的特殊詩才去任翰林待詔的。玄宗見到他時，還稱他為「布衣」，可見玄宗並非以君臣之禮來迎接李白。正因為這不是君臣之禮，玄宗才有可能「降輦步迎」李白，才有可能為李白「御手調羹以飯之」。這是一個天子歡迎一個「名動京師」的天才的特殊禮遇，熱烈且誠心。像李白那樣的天才，第一次來見天子，來任他的待詔，天子當然分外高興，對他也特別好一些，自願「降輦」出迎。李陽冰的描寫一點也不誇張，反而很能反映待詔制度的歷史真相。

李白在唐宮中的種種放蕩行為，恐怕都要從這個待詔角度，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釋。比如《舊唐書·李白傳》的這段記載：「白既嗜酒，日與飲徒醉於酒肆。玄宗度曲，欲造樂府新詞，亟召白，白已臥於酒肆矣。召入，以水灑面，即令秉筆，頃之成十餘章，帝頗嘉之。嘗沉醉殿上，引足令高力士脫靴，由是斥去。」⁸⁵ 這的確不像是一個朝官如翰林學士所應為，所能為的。翰林學士都有固定的當值、宿值任務，⁸⁶ 不可能像李白那樣成天在外飲酒。至於「引足令高力士脫靴」一事，更不可能是一個翰林學士所敢做的，因為當時高力士已經權傾朝野，連玄宗都敬他三分。然而，李白這些放蕩行為，唐人詩文中屢屢提及，又為正史採入傳，應當不假。該如何解釋呢？

確實，如果把李白看成是「真正」的翰林學士，像張說、張九齡那樣的早期翰林學士，或者像白居易、元稹那樣的晚期翰林學士，則他這些醉酒、「引足令高力士脫靴」的行徑，都是不可思議的、荒唐的。然而，李白不是「真」的翰林學士。⁸⁷ 他只是個翰林待詔，一個暫時得到玄宗寵幸的「弄臣」式人物。他跟翰林院那些有才華，但沒有科第功名，也沒有本官的書畫琴棋待詔一樣，在皇上的寵幸下，偶爾踰越禮節，當不出奇。以李白的性格，「引足令高力士脫靴」，不但毫不為奇，反而很能顯出他的豪邁個性。⁸⁸

⁸⁴ 關於《步輦圖》的詳細考訂，見徐邦達：《古書畫偽訛考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年）對「輦」也有詳細的討論（頁65–69）。

⁸⁵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頁5053。

⁸⁶ 毛雷：《唐代翰林學士》，頁56–59。

⁸⁷ 近人已力證李白非翰林學士，見傅璇琮：〈李白任翰林學士辨〉，《文學評論》2000年第2期，頁5–11；又見傅璇琮：〈翰林供奉〉，頁61–63。

⁸⁸ 今人朱玉麒有〈脫靴的高力士：一個文學配角的形成史〉一文，載《唐研究》第七卷（2001年），頁71–90，探討高力士替李白脫靴的傳說及其文化意義，頗有新意，然而亦未從翰林待詔的制度下來看李白。

不過，李白也為他的放蕩付出沉重代價，待詔不多久就被玄宗「賜金」放還。賜金放還這種遣散方式，也顯示玄宗對待詔的態度，及待詔和皇上的那種人身依附關係。李白「名為朕知」時，玄宗可以詔徵他前來。一旦覺得他不合用，又可以立刻「賜金歸之」。若換成是朝官或翰林學士，那就不可能賜金放還，而是要貶官了。

李白醉酒後還能寫詩，「頃之成十餘章」，玄宗「頗嘉之」。這正是皇上對翰林待詔的典型態度。待詔若能討得皇上歡心，可以「引足令高力士脫靴」。但反過來說，待詔若有那一點讓皇上不悅，則又很可能召來一頓臭罵。《唐語林》就記載一個琴待詔被玄宗叱罵出去的生動細節：「玄宗性俊邁，不好琴。會聽琴，正弄未畢，叱琴者曰：『待詔出！』謂內官曰：『速令花奴將羯鼓來，為我解穢。』」⁸⁹可見皇上和待詔的關係，是很個人化的。待詔完全沒有朝中品官那種身分地位和尊嚴可言。皇上也不把待詔當朝官看待，高興時可以「嘉之」，不高興時又可以隨時把待詔叱罵趕出去，還不客氣的「速令花奴將羯鼓來，為我解穢」。彷彿琴聲把玄宗的耳朵弄髒了，需要找點羯鼓的音樂來「解穢」，不給這個琴待詔一點面子。

待詔是一種卑微的職位。它不是唐代職官制中的一員，連「流外官」都算不上。這就是為什麼《唐六典》和杜佑的《通典》，在描述唐代職官時，竟無一語談到待詔。從服務性質和對象來看，待詔倒很接近宦官。兩者其實有不少相同之處，都是為皇上提供「私人服務」的。宦官提供的是一般的個人服務，待詔提供的卻是比較「專業化」、多屬於「心靈層面」的個人服務，照顧到皇上在書、畫、詩、琴、棋、占卜、僧道等方面的需要。這些是普通宦官辦不到的。

從這個角度來，李白真可說是個「詩待詔」。唐代文獻當然並沒有這樣稱呼李白。然而，敦煌唐人詩集殘卷中，卻正好有一個和「詩待詔」很相近的稱呼，把李白稱為「皇帝侍文」。現藏巴黎的敦煌文書伯二五六七、伯二五五二號殘卷，抄錄了李白的〈宮中三章〉等詩，題下所署的作者，就是「皇帝侍文李白」。近人傅璇琮對此有所申論：

關於李白任翰林供奉，唐代的人就有種種說法。有的把李白即說成翰林學士，有的說他直接參與政事，製作詔書。我以為這些都是不確切的。這次我在此書〔指徐俊纂輯的《敦煌詩集殘卷輯考》〕上編法藏部分，看到伯二五六七、伯二五五二所錄唐詩叢鈔，有李白《宮中三章》，即其《宮中行樂詞八首》的前三首，原卷題下所署作者為「皇帝侍文李白」，這對我忽似一大發現。據考此卷傳鈔時間為天寶十二載（七五三）之後，順宗李誦即位（八〇五）之前。

⁸⁹ 宋王謙（撰）、周勛初（校證）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唐語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四，頁328。原出自《羯鼓錄》。



可見這一距李白時間很近的鈔錄者，確把李白僅僅視為「皇帝侍文」，這是最為切合李白當時身分的。⁹⁰

這也跟本文從待詔制度下所考察到的李白待詔身分，正相吻合。

德宗、順宗朝的王伾和王叔文，沒有功名科第，僅以書、棋藝當上翰林待詔。順宗即位後，他們更爬升為翰林學士和其他高官，權傾朝野。可見翰林待詔和宦官一樣，因為親近皇上，有可能奪得大權，推行改革。李白身為翰林待詔，如果真想幹一番大事業，其實正可利用這個職位。但李白似乎沒有好好運用他任待詔的機會，扶搖直上。他也沒有二王那樣的政治手腕和經驗，廣結人緣，以實現他在詩文中常常透露的政治理念。他似乎只有興趣於飲酒，陪同皇上玩樂而已。唐代的待詔制度，曾經「培育」過二王那樣的人物，但李白卻沒有從中嘗試達成他的政治理想。今後我們評價李白的所謂「政治活動」時，應當也可拿二王來做比較，看看李白在相同的翰林待詔位置上，又做了些甚麼。

像二王因親近皇上而奪權的翰林待詔，在唐史上畢竟只有兩個。絕大部分的待詔寂寂無聞，連兩《唐書》中都沒有傳。李白還算能以他的詩名流芳後世。

翰林待詔的社會地位

傅璇琮在〈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中有一段話頗能代表目前學界的看法：

在唐代，其社會聲譽和政治待遇，翰林學士是明顯高於翰林待詔或翰林供奉的，但待詔、供奉中仍有出色的人才如玄宗時著名書法家蔡有鄰、韓擇木，書寫有不少碑文，見宋佚名《寶刻類編》；中唐時書法家唐玄度、韓秀實，見宋陳思《寶刻叢編》；唐玄度還是一位字體專家，於開成時曾據《說文》，勘正古今異體字，覆定九經字樣，見《玉海》卷43。大曆時江南著名詩人張志和，也曾為翰林待詔，顏真卿《張志和碑》記張年輕時受到肅宗的賞識，「令翰林待詔，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至於大詩人李白於天寶初在長安入翰林供奉，已為大家所知。可見翰林待詔、翰林供奉，在唐代與翰林學士一起，應是一個有較高層次的文化群體，我們今天不應以其品位低而仍輕視之。⁹¹

唐玄度「勘正古今異體字」，覆定九經石經字樣的事，其實不算甚麼成就，因為此事當時就被名儒認為「又乖師法」，石經立後數十年也不去看它，「以為蕪累甚矣」。《舊唐書·文宗紀》：「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玄度復校字體，又乖師法，故石經立後

⁹⁰ 傅璇琮：〈序〉，載徐俊（纂輯）：《敦煌詩集殘卷輯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

⁹¹ 〈唐永貞年間翰林學士考論〉，頁94。

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為蕪累甚矣。」⁹²但這僅是枝節，可不必細論。傅先生的主要論點是，翰林待詔和翰林學士在一起，「應是一個有較高層次的文化群體」，我們今天不應當輕視待詔。

在歷史上，翰林待詔確是受到輕視的一群。傅先生籲請「我們今天不應以其品位低而仍輕視之」，為待詔請命，爭取一點「歷史正義」，非常令人激賞。筆者深為贊同。今天的史家的確應當以一種「溫情和瞭解」，來看待唐代的翰林待詔，不應當輕視他們。但在歷史上，翰林待詔是不是「一個有較高層次的文化群體」，恐怕還很成疑問。這涉及唐代的社會心理，涉及當時人（特別是士大夫階層）以怎樣的眼光來看待詔，也涉及待詔自己怎麼看待這種職位。明白了這種唐代（甚至整個古代）的社會心理，我們才能理解翰林待詔為甚麼會被「輕視」。而有了這種理解，我們現代人才能以「溫情和瞭解」來看待唐代的翰林待詔，不再「輕視」他們。

傅璇琮說翰林待詔是「一個有較高層次的文化群體」時，他所舉的例證是，這些待詔當中，有好些「出色的人才，如玄宗時著名書法家蔡有鄰、韓擇木，……中唐時書法家唐玄度、韓秀實」。但書法好，就是有文化嗎？現代人可能會這麼想。然而，唐人對書畫琴棋、醫道五行等「技藝」的看法，恐怕跟今人很不一樣。

最好的反證，莫如唐代更知名的一個書法大家柳公權（778–865）的案例。《舊唐書》說柳公權：「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李聽鎮夏州，辟為掌書記。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見，謂公權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蹟，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⁹³柳公權是進士出身，算是讀書人、士大夫。他和沒有功名科第的唐玄度等翰林書待詔相比，顯然屬於不同的階層。所以，穆宗在佛寺中見到他的筆跡即召他入宮，不但給了他一個職事官銜「右拾遺」，而且要他充任的不是翰林待詔，而是「翰林侍書學士」，等於翰林學士一類，高一級。這跟李白、吳筠等人沒有科第功名，沒有本官，只能充當沒有官銜的翰林待詔很不一樣。在唐史上，翰林學士很常見；唐代翰林侍書學士卻唯此一見。⁹⁴據所知，唐代只有柳公權一人任過翰林侍書學士。這職位顯然是專為他一人而設。在中國書法史上，柳公權是大家公認的大師，而唐玄度、韓秀實等翰林書待詔，恐怕只能算是書匠，沒有甚麼名氣。

但可能很令現代人驚訝的是，柳公權以他出色的書法出任翰林侍書學士，「歷穆、敬、文三朝，侍書禁中」，又有「右拾遺」等的官銜，竟然「恥之」。據《舊唐書·柳公綽傳》說：「公綽在太原，致書于宰相李宗閔云：『家弟苦心辭藝，先朝以

⁹² 《舊唐書》，卷十七下，頁571。

⁹³ 同上注，卷一六五，頁4310。

⁹⁴ 唐代有個陸柬之，當過「崇文侍書學士」。見《新唐書》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頁2968。

侍書見用，頗偕工祝，心實恥之，乞換一散秩。」乃遷右司郎中，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為甚麼公權「恥之」？因為侍書的工作「頗偕工祝」，頗好像古代掌管占卜算命之官。於是「乃遷右司郎中，累換司封、兵部二郎中、弘文館學士」。但還有下文：「文宗思之，復召侍書，遷諫議大夫。俄改中書舍人，充翰林書詔學士。」⁹⁵看來，儘管柳公權「恥之」，他還是被迫擔當了好些年的侍書工作，「歷穆、敬、文三朝」。幸好，他任的還是比較清高的翰林侍書學士。如果他任的是低下的翰林待詔，那豈不更讓他覺得丟臉？

柳公權的這個案例，很能透露唐人對書畫棋醫等技藝的態度。書畫棋醫當然可以作為一個讀書人淘冶性情的消遣，但若靠這些技藝來謀生計，討飯吃，那就無異於「工祝」，是件不光彩的事，至少讓柳公權這樣的士大夫心中不快。宋人李心傳有一評語，講得更露骨，竟說柳公權「恥以技進」：「唐史本傳，誠懸〔公權的字〕初為侍書學士，恥以技進，求換散秩，改弘文館學士。」⁹⁶唐宋士大夫心理率皆如此。從這種士大夫心理去看翰林待詔，我們就很難責怪韓愈等士大夫，對王叔文、王伾這些以技藝討生計的待詔，充滿所謂的「偏見」和輕視了。即使二王後來「夜作詔書朝拜官」，升為翰林學士了，他們還是脫不掉待詔的本色。在唐人眼中，他們到底還是跟白居易等有科第出身的翰林學士不一樣。這恐怕也是研究翰林學士的現代學者，應當檢討的一點：即某些翰林學士，如二王，出身待詔，沒有甚麼讀書學養，而且以非常手段成為翰林學士，是否應當和一般正統出身的翰林學士放在一起討論，得到同等待遇？

唐史上至少還有另一個人，跟二王一樣，是以特殊途逕成為翰林學士的。他就是甘露事變中的主角之一鄭注。他和二王一樣，非科第出身，而是靠他的方伎，靠他精湛的醫術，從襄陽節度衙推起家，官至邠寧行軍司馬、昭義行軍司馬、翰林學士、工部尚書、鳳翔節度使。但他出身低微，非士大夫階層。《舊唐書》說：「鄭注，絳州翼城人，始以藥術游長安權豪之門。本姓魚，冒姓鄭氏，故時號魚鄭，注用事時，人目之為『水族』。」他之所以能成為翰林學士，是因為他曾經以他高明的醫術，治好文宗皇帝的「風疾」。《資治通鑑》文宗太和七年十二月條說：「庚子，上始得風疾，不能言。於是王守澄薦昭義行軍司馬鄭注善醫；上徵注至京師，飲其藥，頗有驗，遂有寵（〔胡注：〕甘露之禍胎成矣）。」⁹⁷當時唐宮中有尚藥局，有侍醫。翰林院中應當也有醫待詔等人，但整個宮中居然無人可治文宗的風疾，

⁹⁵ 《舊唐書》，卷一六五，頁4310，4310。

⁹⁶ 宋李心傳（撰）、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頁10。

⁹⁷ 《舊唐書》，卷一六九，頁4399；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校點本），卷二四四，頁7894。

而要不辭勞苦，從千里外偏遠的昭義（治所在今山西長治）召一個行軍司馬來醫病。看來鄭注很有兩下子。從此他便「多在禁中」。太和九年八月，他就被召為翰林學士，但只任了一個月，同年九月就出為鳳翔節度使，但文宗仍「詔月入奏事」。今人盧向前認為，「其用意不言自明，就是要利用他的精湛的醫術」。⁹⁸

在歷史上，鄭注多被人「惡」，正是因為他以「技進」。而甘露事件的另一主角李訓，則多被人「惜」，卻又是因為他是肅宗時宰相李揆的族孫，進士出身，屬士大夫階層。《新唐書》的「贊」說「李訓浮燥寡謀」，不算很壞的評語，但卻稱「鄭注斬斬小人」，⁹⁹明顯含有輕視之意，「與他們的不同社會出身、社會地位是大有關係的；時人的惜訓和惡注亦不為無因了」。¹⁰⁰

更有意思的是，文宗以鄭注的醫術高明，欲召他入「翰林伎術院」，也就是任翰林待詔，沒想到鄭注竟不答應。此事見於李德裕的《文武兩朝獻替記》。此書今已失傳，但為《資治通鑑·考異》所引用：「〔太和〕八年〔834〕春暮，上對宰相歎天下無名醫，便及鄭注，精於服食。或欲置於翰林伎術院，或欲令為左神策判官。注自稱衣冠皆不願此職。〔王〕守澄遂託〔劉〕從諫奏為行軍司馬。」¹⁰¹這段引文有幾點很可留意。第一，文中稱翰林院為「翰林伎術院」。據筆者從檢索唐代文獻所知，這是史料中的唯一用例，但卻是一個非常恰當、非常精確的稱呼，因為翰林伎術院所處的，正是書畫琴醫等伎術待詔。和「翰林伎術院」相對的，是「翰林學士院」，用以處翰林學士。引文中用了「伎術院」這說法，即明確把翰林待詔和學士區分開來，把鄭注這類醫師，和「衣冠」劃清界線。

其次，鄭注不願任翰林醫待詔，他的理由是「自稱衣冠」，即自以為是衣冠出身。換句話說，連他自己都看不起翰林醫待詔這種職位，不願屈就。這跟王叔文從翰林待詔升為翰林學士後，即「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諸待詔三十二人」的心理是一樣的——「初，王叔文以碁待詔；既用事，惡其與己儕類相亂，罷之」。¹⁰²明白了唐人這種「恥於技進」和普通看不起「伎術待詔」的心態，我們才能看清翰林待詔在唐人眼中的真正面貌，才能看清他們當時的社會地位和社會身分。他們之所以受輕視，並非如傅璇璚所說的「品位低」，而是因為他們的出身低，以及以「技進」

⁹⁸ 盧向前：〈「惡注惜訓」與時人心態——甘露事件研究之三〉，《唐研究》第六卷（2000年），頁242。盧教授此文以唐人輕視技藝的「心態」，來探討鄭注和李訓在歷史上所得到的評價，很有新意。

⁹⁹ 《舊唐書》，卷一六九，頁4395；《新唐書》，卷一七九，頁5326。

¹⁰⁰ 盧向前：〈「惡注惜訓」與時人心態〉，頁245。

¹⁰¹ 《資治通鑑》，卷二四四，頁7893-94。

¹⁰² 《順宗實錄》，卷一，頁697-98。

造成他們的社會地位和身分低下。像王叔文，後來官至戶部侍郎、度支鹽鐵轉運使。王伾也官至右散騎常侍。這樣的品位並不低，但依然被士大夫階層看不起。

大詩人李白任翰林待詔，也應放在這觀點下來考察。但李白到底還是讀書人出身，和二王不一樣，又是以文詞而非伎術待詔，倒是個很特殊的案例。我們不禁要問：他那些年處身在那些伎術待詔當中，不知是否有「同流合汙」的感覺？又是否造成他的「不樂」，以致終日飲酒，最後求去呢？

其實，伎術待詔的社會地位和身分低下，不屬於士大夫階級，在漢代就已開始。顧炎武《日知錄》指出，漢代「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都稱作待詔。漢東方朔亦「以方士待詔公車」。漢代嫁給匈奴單于的王昭君，也是個待詔，待詔掖庭也。《漢書·元帝紀》：「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嬃為閼氏。」應劭曰：「郡國獻女未御見，須命於掖庭，故曰待詔。王嬃，王氏女，名嬃，字昭君。」漢代又有「本草待詔七十餘人」。顏師古曰：「本草待詔，謂以方藥本草而待詔者。」¹⁰³

尤有甚者，從宋代開始，待詔更走出宮廷，淪為民間手工藝者的通稱。這在通俗小說中最常見。《水滸全傳》第四回，魯智深遇見的那個打鐵的，就叫做待詔：「智深走到鐵匠鋪門前看時，見三箇人打鐵。智深便道：『兀那待詔，有好鋼鐵麼？』那打鐵的看見魯智深腮邊新剃暴長短鬚，餓餓地好瀨人，先有五分怕他。那待詔住了手道：『師父請坐。要打甚麼生活？』智深道：『洒家要打條禪杖，一口戒刀。不知有上等好鐵麼？』待詔道：『小人這里正有些好鐵……』」同書第二十回，有個篦頭理髮的，也叫待詔：「只見那漢去路邊一個篦頭鋪裡問道：『大哥，前面那個押司是誰？』篦頭待詔應道：『這位正是宋押司。』」在《三遂平妖傳》第二十四回，有個「做皮鞋的待詔」。在《警世通言》第八卷〈崔待詔生死冤家〉，這個崔待詔則是個「碾玉的待詔」。在《喻世明言》第三十卷，有一家人「將紅蓮女嫁與一箇做扇子的劉待詔為妻」。在《醒世姻緣》第九十三回，有這麼一句：「原來這人是剃頭的待詔。」¹⁰⁴

以上所引，都是待詔從宮廷職官，演變為民間稱呼的好例子，也反映了歷史上待詔這行業原來的伎藝本色。二王的待詔，以及他們的社會地位，當放在這個大歷史背景下看，才能看得更真切。

¹⁰³ 《日知錄》，卷二五，頁702；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校點本），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208；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校點本），卷九，頁297；卷二十五下〈郊祀志〉，頁1258。

¹⁰⁴ 《水滸全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排印本），第四回，頁69；第二十回，頁296；《三遂平妖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排印本），第二十四回，頁238；《警世通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排印本），卷八，頁73；《喻世明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排印本），卷三十，頁450；《醒世姻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排印本），第九十三回，頁114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賴瑞和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翰林待詔的命運

翰林待詔的出身、地位和身分不但低下，命運也可能相當悲慘。就命運而言，唐史上的翰林待詔大略可分三類，差別頗大。第一類寂寂無聞，默默走完一生，連名字也沒留下。第二類以他們的書法、畫作等，留下名字和他們所書的石碑，或文獻上的一小段記載。第三類享有大名，官位高，名列正史，但幾乎都沒有好的下場，往往是被「賜死」，如王叔文、黎幹、韓穎、劉烜等人（詳見下）。

這當中，書、畫、琴等待詔一般屬第一、第二類，沒有大名，但倒也平安無事度過一生。任醫待詔和任五行占卜等待詔，人生起伏最大。得意時，可以得到皇上的「大愛幸」和賞賜，步步高升；失意時又可能遭到殺身之禍。

例如，高宗時的一個侍醫，因治好高宗的腦疾，武則天還親自持著「銀錦等」賞賜他：「高宗腦癱殆甚，待詔秦鳴鶴奏曰：『須針百會方止。』則天大呼曰：『天子頭上，可是出血處？』上曰：『朕意欲針。』即時眼明，云：『諸苦悉去，殊無妨也。』則天走于簾下，自負銀錦等賞賜，如向未嘗怒也。」¹⁰⁵這是在禁中任醫者得意的一面。但柳泌等翰林醫待詔，煉丹給憲宗皇帝服食，不料憲宗吃了「躁渴」死去。結果穆宗一上臺，就下令把柳泌等人「痛杖一頓處死」或「流嶺南」：「山人柳泌，輕懷左道，上惑先朝，罔求牧人，貴欲疑眾，自知虛誕，仍更遁逃。僧大通，醫方不精，藥術皆妄，既延禍釁，俱是奸邪。邦國固有常刑，人神所宜共棄。宜付京兆府決痛杖一頓處死。翰林醫官董宏景、程準、山人李元戢、田佐元並流嶺南。」¹⁰⁶同樣的，懿宗時的翰林醫待詔韓宗紹等人，也因治不好同昌公主的病，結果被殺，還連累親族三百餘人。《舊唐書·懿宗紀》說〔咸通十一年870〕八月辛巳朔。己酉，同昌公主薨，追贈衛國公主，謚曰文懿。主，郭淑妃所生，主以大中三年〔849〕七月三日生，咸通九年〔868〕二月二日下降。上尤鍾念，悲惜異常。以待詔韓宗紹等醫藥不効，殺之，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府。宰相劉瞻、京兆尹溫璋上疏論諫行法太過，上怒，叱出之。¹⁰⁷韓宗紹等人其實沒有做錯甚

¹⁰⁵ 《唐語林校證》，卷五，頁438。其實，在高宗時代，待詔還有北齊和隋的遺風，指高官或文詞待詔，尚未用待詔來稱呼行醫者。《舊唐書》卷五〈高宗紀〉，頁111；《新唐書》卷七六〈高宗則天武后傳〉，頁3477；以及《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頁6415，都記載此事，但全都稱秦鳴鶴為「侍醫」。《唐語林》此條出自《芝田錄》，把秦鳴鶴改稱待詔，恐怕是中晚唐時的改動，仿翰林待詔之例。《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校點本)卷九也有一條類似記載，亦稱秦鳴鶴為「侍醫」(頁141)。《太平廣記》卷二一八引《譚賓錄》，也作「侍醫秦鳴鶴」(頁167)。

¹⁰⁶ 《誅流方士柳泌等詔》，載《全唐文》，卷六五，頁690。

¹⁰⁷ 《舊唐書》，卷十九上，頁675。



麼，只不過公主病死了，皇上「悲惜異常」，認為「待詔韓宗紹等醫藥不效」，才把他們給殺了，可見任醫待詔是如何危險的行業，連親族也會被株連。

天文五行待詔韓穎以他個人的天文曆法才華，從翰林待詔官至司天監，又因和中人李輔國「昵狎」，而官至秘書監，到最後也是被賜死。至於賜死的原因，《舊唐書·代宗紀》說：「甲午，祕書監韓穎、中書舍人劉烜配流嶺表，尋賜死，坐狎昵李輔國也。」但《資治通鑑·考異》所引的《代宗實錄》(今已失傳)，則有另一套說詞，比較可信：「秘書監韓穎、中書舍人劉烜善候星曆，乾元中待詔翰林，頗承恩顧，又與李輔國昵狎。時上軫憂山陵，廣詢卜兆，穎等不能精慎，妄有否臧，因是得罪，配流嶺南，既行，賜死于路。」¹⁰⁸這跟韓宗紹醫不好同昌公主的病被殺，幾乎一模一樣。又如黎幹，和韓穎一樣，也是「以善星緯數術進，待詔翰林」，官至京兆尹。但他最後同樣是被賜死：

黎幹者，戎州人。始以善星緯數術進，待詔翰林，累官至諫議大夫。尋遷京兆尹，以嚴肅為理，人頗便之，而因緣附會，與時上下。大曆二年〔767〕，改刑部侍郎。魚朝恩伏誅，坐交通出為桂州刺史、本管觀察使。至江陵，丁母憂。久之，會京兆尹缺，人頗思幹。八年〔773〕，復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幹自以得志，無心為理，貪暴益甚，徇於財色。十三年〔778〕，除兵部侍郎。性險，挾左道，結中貴，以希主恩，代宗甚惑之。時中官劉忠翼寵任方盛，幹結之素厚，嘗通其姦謀。及德宗初即位，幹猶以詭道求進，密居輿中詣忠翼第。事發，詔曰：「兵部侍郎黎幹，害若豺狼，特進劉忠翼，掩義隱賊，並除名長流。」既行，市里兒童數千人謀聚，懷瓦礫投擊之，捕賊尉不能止，遂皆賜死於藍田驛。¹⁰⁹

換句話說，唐史上幾乎所有著名的翰林待詔，都沒有好的下場。但棋待詔王叔文和書待詔王伾，既不任醫生，又不是五行占卜的，為甚麼也沒有好下場呢？其實二王並沒有做錯甚麼，更算不上是壞人。他們初奪大權時，罷宮市，「出後宮并教坊女妓六百人」等新政，甚至還贏得「人情大悅」。¹¹⁰歸根究底，恐怕還是他們的出身寒微，又任了待詔這種行業，社會地位低下，以致不但被鄭珣瑜、賈耽等士大夫看不起，最後還被剛上臺的憲宗賜死或被貶而病死於貶所。從這角度看，二王的命運悲慘，不在自己的掌控之中，最終落得和柳泌、韓宗紹以及韓穎、劉烜和黎幹等人一樣。我們現代人若能拋開鄭珣瑜等士大夫的階級意識，應當可以更瞭解和同情二王的處境。

¹⁰⁸ 《資治通鑑》，卷二二二，頁7130-31。

¹⁰⁹ 《舊唐書》，卷一一八，頁3426。

¹¹⁰ 《順宗實錄》，卷二，頁702。



集賢院待詔

唐代除了翰林院有待詔外，集賢院也曾經有過待詔，但意義不同，且為時短暫，僅出現在代宗永泰元年（765）間，以左僕射裴冕等十三個高官近臣，出任集賢院待詔。《舊唐書·代宗紀》略載此事：

[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太子少傅裴遵慶、檢校太子少保白志貞、太子詹事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暢璀、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檢校工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涇王傅吳令瑤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¹¹¹仍特給飧本錢三千貫。¹¹¹

這十三人原都有本官或散官銜，¹¹²身分地位都很崇高。這又回到南北朝、隋和唐初那種以高官任待詔的作法，屬於本文所說的第一類待詔。永泰元年，才剛平定安史之亂不久。這樣做的目的，正是為了「寵」這些「勳臣」。

其實，集賢院原本就有集賢院學士或大學士的制度，例由宰相或高官以本官充任，以備顧問。¹¹²永泰元年的這些「待詔」，看來跟原來的「學士」並沒有甚麼差別，只是換了一個稱號而已。這恐怕是因為一下子委任了十三個高官任職集賢院，前所未有的，所以特別賜以「待詔」之名。但這為時很短，後來也沒有形成一種新制度。

《新唐書·獨孤及傳》中還保存了一篇獨孤及（725–777）的上疏，提到永泰元年三月壬辰，詔令裴冕等十三人待詔集賢院的事，認為只是虛應文章，且透露當年這十三人待詔集賢的實際內容，極具史料價值：「陛下屢發德音，使左右侍臣得直言極諫。壬辰詔書，召裴冕等十有三人集賢殿待制，所以備詢問。此五帝盛德也。然頃者陛下雖容其直，而不錄其言，所上封皆寢不報。有容下之名，無聽諫之實，遂使諫者稍稍自鉗口飽食，相招為祿仕，此忠鯁之人所以竊歎，而臣亦恥之。」¹¹³上引文中的「壬辰詔書」，即指永泰元年三月壬辰詔命十三人待詔集賢院這件事。由此看來，這些集賢院待詔和當時的翰林待詔大不相同，反而類似原本的集賢院學士。獨孤及的上疏，明確告訴我們，裴冕等十三人的任務，只是「以備詢問」而

¹¹¹ 《舊唐書》，卷十一，頁278。

¹¹² 關於唐代的集賢院，見池田溫：〈盛唐之集賢院〉，載《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90–242；鄭偉章：〈唐集賢院考〉，《文史》第十九輯（1983年），頁65–85；劉健明：〈論唐玄宗時期的集賢院〉，載黃約瑟、劉健明（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年），頁54–64。

¹¹³ 《新唐書》，卷一六二，頁499。關於獨孤及的生平和詩文研究，見蔣寅：《大曆詩人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27–40。



已。那正是集賢學士的職務。然而，皇上「雖容其直，而不錄其言，所上封皆寢不報」。後來也就不了了之。從此，唐史料再也沒有集賢院待詔的記載。

這次集賢院設十三人待詔，唯一還值得一考的是「特給飧本錢三千貫」這件事。「飧本」一詞極罕見。據筆者在唐代史料中檢索，發現它祇出現在上引《舊唐書·代宗紀》中。但甚麼是「飧本」？「飧」即「夕食」，晚飯也；「本」即「本錢」。

唐代經濟史上有個很常見的名詞叫「食本」，即由公家提供一筆「本錢」去放高利貸，然後用利息錢供各官署官員的「會食」。¹¹⁴「會食」即所有大小官吏坐在一起吃公家飯。此即柳宗元在〈盩厔縣新食堂記〉所說：「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而且，除了有公家飯可吃之外，食本的每月利息，如果吃不完，剩下的錢還可分給署中官員。此即柳宗元在另一篇文章〈唐故秘書少監陳京行狀〉中所說：「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為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¹¹⁵這是指陳京判集賢院事（即任長官）時，集賢院內的情況：從前吃不完的利錢，由學士與校理官去分。學士分到的，常為校理官的三倍。陳京來了之後，「殺其二」，即減去兩倍。換句話說，陳京比較照顧職位比較低的校理官，為他們爭取到更多的福利，所以他是個公平的仁慈長者。

其實，唐代史料並沒有明確說「會食」是中飯還是晚飯。「飧本」倒特別指明是「晚飯」，而這又是唐史料中的唯一用例，顯得非常特殊。筆者認為，「飧本」即「食本」，或「食本」的一種類似變體。應當注意的是，這次的「飧本」，高達「三千貫」，是一筆很龐大的數目。唐代一貫為一千，「三千貫」即三百萬。據《唐六典》卷六所載：「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¹¹⁶依此，整個中書、門下和集賢殿書院的食本，才不過一千貫。至於吏部、秘書省、國子監等官署，才不過「百貫」。然而，永泰元年設集賢院待詔，十三人的「飧本」竟高達「三千貫」，可以想見其數目之龐大。那十三位待詔，每月除了免費「飧食」外，應當還可以分到不少的利錢。難怪上引《舊唐書·代宗紀》說，這是「寵之也」，一種「特給」；也難怪獨孤及的上疏說：「遂使諫者稍稍自鉗口飽食，相

¹¹⁴ 關於「食本」更詳細的討論，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年初版，1999年增訂版），頁115–20。此書海外罕見不易得，承陳教授惠贈一冊，特此致謝。最新的論著見羅彤華：〈唐代食利本錢初探〉，載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2001年）。

¹¹⁵ 《柳宗元集》，卷二六，頁700；卷八，頁194。

¹¹⁶ 陳仲夫（校點）：《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六，頁195。



招為祿仕。」¹¹⁷那些集賢待詔原本是應當向皇上進諫的（「諫者」），但他們卻閉嘴不說話，然而又「飽食」，用典極妙，嘲諷意味也就更濃厚了。

結 論

唐代有兩種類型的待詔。一種屬高官或文士，如王績、北門學士等人。他們原都有官銜，以本官充任待詔的主要職務是掌制誥、修撰、備顧問，或應皇上文章唱和。他們多在初唐的文館（如弘文館）和官署（如門下省）待詔，很有北齊「待詔文林館」的遺風。安史亂後，代宗朝歷時短暫的「集賢院待詔」也屬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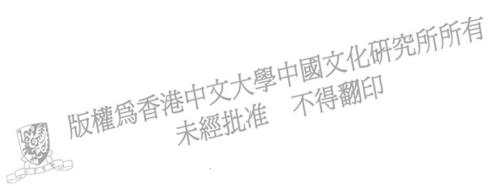
另一種是翰林待詔。他們大多出身寒微，沒有功名科第，純以個人才藝如書、畫、琴、棋、醫、天文、五行、僧道等被皇上召入翰林院待詔。他們的選拔非經吏部銓選。任待詔數年之後，他們可能取得官銜，包括散官和職事官，甚至勳官。翰林待詔當中，有官銜高至從三品的司天監和秘書監，也有低至八、九品的參軍和主簿。有些翰林待詔還掛外官職。

翰林待詔所帶的職事官銜，最常保存在出土的墓誌上，也反映唐中葉以後，職事官逐漸被階官化。這些石刻上的官銜，可以為我們考察唐代官制的演變，提供許多非常珍貴的資料。

翰林待詔因為親近皇上，和宦官一樣，有可能奪得大權，操縱宮中大事，如德宗、順宗朝的棋待詔王叔文和書待詔王伾。他們是唐史上最有名的兩個翰林待詔，後來更「夜作詔書朝拜官」，升為翰林學士，但行事表現不脫待詔本色。李白以詩才被召入翰林院待詔，約三年，但沒有作為，也沒有得到官銜。過去我們頗難理解李白在翰林院的種種荒誕行為，但在待詔制度下，可以得到合理解答。

唐史上好幾個著名的翰林待詔，都沒有好的下場，命運都很悲慘，不是被賜死，如王叔文、韓穎、劉烜、黎幹和韓宗紹，就是被貶官後病死貶所，如王伾。至於許多平凡的、沒有甚麼名氣的書畫待詔等，倒可以平安無事度過一生，只在石碑上留下他們的名字和手跡，或在史籍上留下一小段記載。

¹¹⁷ 「鉗口」即「閉口」，典出《淮南子·本經訓》：「今至人生亂世之中，含德懷道，拘無窮之智，鉗口寢說，遂不言而死者，眾矣。」（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排印本，卷八，頁257）



The Imperial Attendants in Tang China

(A Summary)

S. F. Lai

There were two kinds of imperial attendants in Tang China. The first was made up of high-ranking officials or well-known literary men who served the emperor as policy advisors, rescript writers, or literary companions. They worked in early Tang academic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Hongwen Academy or in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such as the Chancellery. They enjoyed high social status and were much respected.

The second group was the so-called Hanlin Imperial Attendants 翰林待詔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Hanlin Academicians 翰林學士). Most of them came from the lower social class. Almost none of them obtained any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degree. They were recruited as Hanlin Imperial Attendants simply because of their talents in such crafts as calligraphy, painting, the *go* chess game, music, medicine, astronomy, and astrology. They served the needs of the emperor and royal household in these fields. After working for a few years, they might obtain a variety of official titles—substantive, honorific, or ceremonial.

As personal aides close to the emperor, the Hanlin Imperial Attendant could grab power and dominate court affairs. Wang Shuwen and Wang Pi, probably two of the most well-known Attendants in Tang history, managed to acquire precisely such power during the short reign of the emperor Shunzong. For about three years the poet Li Bo also served as Hanlin Imperial Attendant. His behaviour during this time would be construed as “bizarre” if we regarded him as a court official, but would be quite understandable if we viewed him as a mere Attendant.

Quite a few well-known Hanlin Imperial Attendants found themselves in a “hazardous profession,” especially those in charge of medicine and astrology. Some of them were actually put to death by the emperor for failing to produce the desired result. But the vast majority of Attendants in charge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led a quiet and uneventful life. A few lucky ones have left their names and their calligraphic samples on st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in modern times. Some have a short note in historical accounts.

